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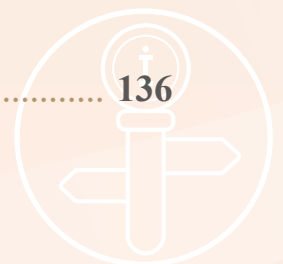
| 目錄 |

序	4
第一篇 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推動架構	8
第一章 中央之跨部會協力合作	10
第二章 地方之跨網絡服務整合	14
第二篇 犯保新法施行籌備工作之辦理情形	20
第一章 配套子法	22
第二章 經費預算	27
第三章 人力配置	30
第四章 宣導推廣	32
第五章 教育訓練	40





第三篇 犯保新法重點措施及重要執行成果	48
第一章 犯保法新制推動 重點措施全面落實	50
第二章 保護服務法制化 全面守護優化升級	60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命令 強化人身安全保障	48
第四章 精進修復式司法 開啟對話療癒傷痛	81
第五章 被害補償金變革 落實從簡從速從優	91
第六章 保護機構新氣象 邁向多元專業透明	99
第七章 跨機關網絡合作 多面向保護被害人	107
 第四篇 未來策進方向	 116
 附件	 122
附件一 法務部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業務大事記	123
附件二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相關重要法規一覽表	131
 編輯團隊	 136





| 序 |

• 修法背景

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法務部（下稱本部）從民國78年研究、84年起草「犯罪被害人補償法」開始，到87年經立法院更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三讀通過，並於同年5月27日公布、自同年10月1日施行以來，其立法目的係為解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無資力等因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及生活費等問題，爰由國家給予適度補償，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然而隨著被害者學說之發展，均係強調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就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補償、歸還財產等予以規範，進而制定服務原則。後歷經91年7月10日、98年5月27日、100年11月30日、102年5月22日及104年12月30日共5次修正，適用對象、保護範圍、補償項目等均逐漸擴大。

然近年來因幾起重大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本法是否足以完善對被害人之保護，而在106年由總統親自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作成多項決議。基此，法務部先行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並於107年12月奉行政院於核定後，旋即針對施行多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從立法宗旨、制度面、保護機構組織面進行全案檢討，除為落實上開司改決議外，更希望能與時俱進、接軌國際被害人服務的標準，建立完善保護機制，爰自108年1月起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積極蒐集外國立法例，聆聽關切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立法委員、民間團體之意見，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代表、本部所屬單位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通盤討論。

此次經歷3年多、召開50多場研修會議、進行法規預告與性別評估作業後，本部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於110年3月報請行政院審查，草案將以往側重「補償」與「保護」的概念，擴充、提升為強調人性尊嚴，並以同理心的態度，深化、完善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也讓國人感受到政府持續進步、追求貼近民意之決心，並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

其後，經行政院召開2次政策研商會議、10次逐條審查會議，修正草案於111年3月10日經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審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復經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1年4月25日、27日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1年5月12日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一輪逐條審查完竣；再經111年11月9日、112年1月5日立法院召開二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相關條文分別按照行政院提案或協商內容通過後，於112年1月7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於112年2月8日由總統公布本次修法在案。

本次修正係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以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並參考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為全文修正，且亦是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施行24年以來最大幅度的變革，條文數量從過去未分章的45條，大幅增訂為7章、共103條。變動幅度之大、涉及部會之廣、探討議題之深、制度創建之新、法制作業之密、修法歷時之久，均屬歷年之最，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與權益保障制度邁入嶄新的一頁。



• 修法重點

犯保法共分七章，各章修法重點擇要說明如下：第一章「總則」，明定犯罪被害人相關重要權益事項，規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增訂各部會應主動提供相關協助或權益告知等事項；第二章「保護服務」，明定保護機構應執行之業務，並擴張服務模式，強化「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放寬服務提供之時間點及加強對重傷被害人之長期照顧與身心照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是立基於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羈押替代處分為延伸規定，補充過去對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之不足，於不逾越該法之範圍與要件下，明確列舉禁止被告為特定行為之保護命令規定，並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以周全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安全及名譽隱私。

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則是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及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係針對舊法時期補償審議所面臨之實務問題進行改革，例如提升審議效率、減少對於申請人二度傷害及促使審議程序更具透明化、標準化等；第六章「保護機構」，明定保護機構之組成，並回應外界建議朝向成員多元、專業及透明化發展，如董事會之多元組成與專業背景資格、董事長互選產生、資訊公開透明化等規定；第七章附則，則處理新舊法銜接、施行日及其他問題。

• 編撰目的

犯保法於112年1月7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於同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本次修法之施行日期除第一章、第四章及第七章自公布日施行外，餘經行政院112年6月16日院臺法字第1121025348號令發布第二章「保護服務」（第13條至第34條）、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35條至第43條）、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第50條至第74條）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第六章「保護機構」（第75條至第98條）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全案分為三階段施行，其中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切身相關之核心規定第一章至第五章，至113年6月30日止，已實施滿1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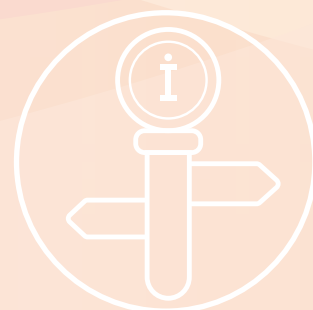
鑒於犯保法修法期間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犯罪被害保護議題，並密切注意犯保法修法通過後相關新制之落實情形，復依犯保法第4條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之規定，本部爰規劃、撰擬出版本報告書，以利各界瞭解本部、相關部會及犯保協會之業務推動情形。

本報告相關業務說明或工作執行成果之統計區間以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為原則，若因數據統計作業需要或各該業務之特殊性，將另行註明統計區間。



第一篇

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 保障工作推動架構





10 第一章 中央之跨部會協力合作

14 第二章 地方之跨網絡服務整合





第一章 中央之跨部會協力合作

壹、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跨部會溝通平臺

修正前犯保法並無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部分條文設有法務部及內政部主責事項之規定。惟鑒於犯罪行為發生後，被害人有生理復原、心理重建及訴訟協助需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實有統合相關部會資源，以提供被害人周延保護之需要，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進而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本旨，行政院特於87年10月15日訂頒「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架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被害保護工作之平臺，整合各部會業務及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

其後，該方案歷經4次修正，107年間為因應犯保法相關修正、保護對象逐漸擴大，復為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相關決議，爰修正該方案，以符業務推動所需。修正後該方案計有10大目標及107項具體措施，該次修正係依犯罪案件發生後之歷程，及被害人需求架構方案，以讓被害人獲得充足保護資訊，並有效執行即時協助、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及支持性服務，在訴訟程序中提供保護與法律協助，推廣修復式正義，強化人員教育訓練，並對特殊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各項保護措施為目標。

貳、犯保法建構中央業務推動與合作網絡

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序號：1-2）指出：「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鑒於現行被害人保護執行機關為行政院三級單位，其層級不足以整合各部門有效保護被害人，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位階，規劃、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具體事項，有效達成跨部會間溝通協調，以落實國家犯

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敦促各機關實施具整合性、計畫性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爰參考日本內閣府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之例」及決議（序號：1-5）強調：「行政院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成效，向立法院報告，並列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內容」。

因此，本次犯保法修正時，即以上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為基礎，並參酌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意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之立法模式，於犯保法第4條明定由行政院擔任統籌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並於第5條至第6條明定本部為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範圍。本部主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協調、推動及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規劃及督導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指揮監督及評鑑輔導犯保協會等，並定期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並應全力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以利犯罪被害人保障措施之執行與落實。



表1 犯保法所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1.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2. 警政主管機關	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3. 勞動主管機關	犯罪被害人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4. 教育主管機關	犯罪被害人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5. 移民主管機關	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
6. 交通主管機關	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7. 外交主管機關	犯罪被害人涉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
8. 大陸事務主管機關	犯罪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
9. 農業主管機關	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10. 文化主管機關	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11.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
12. 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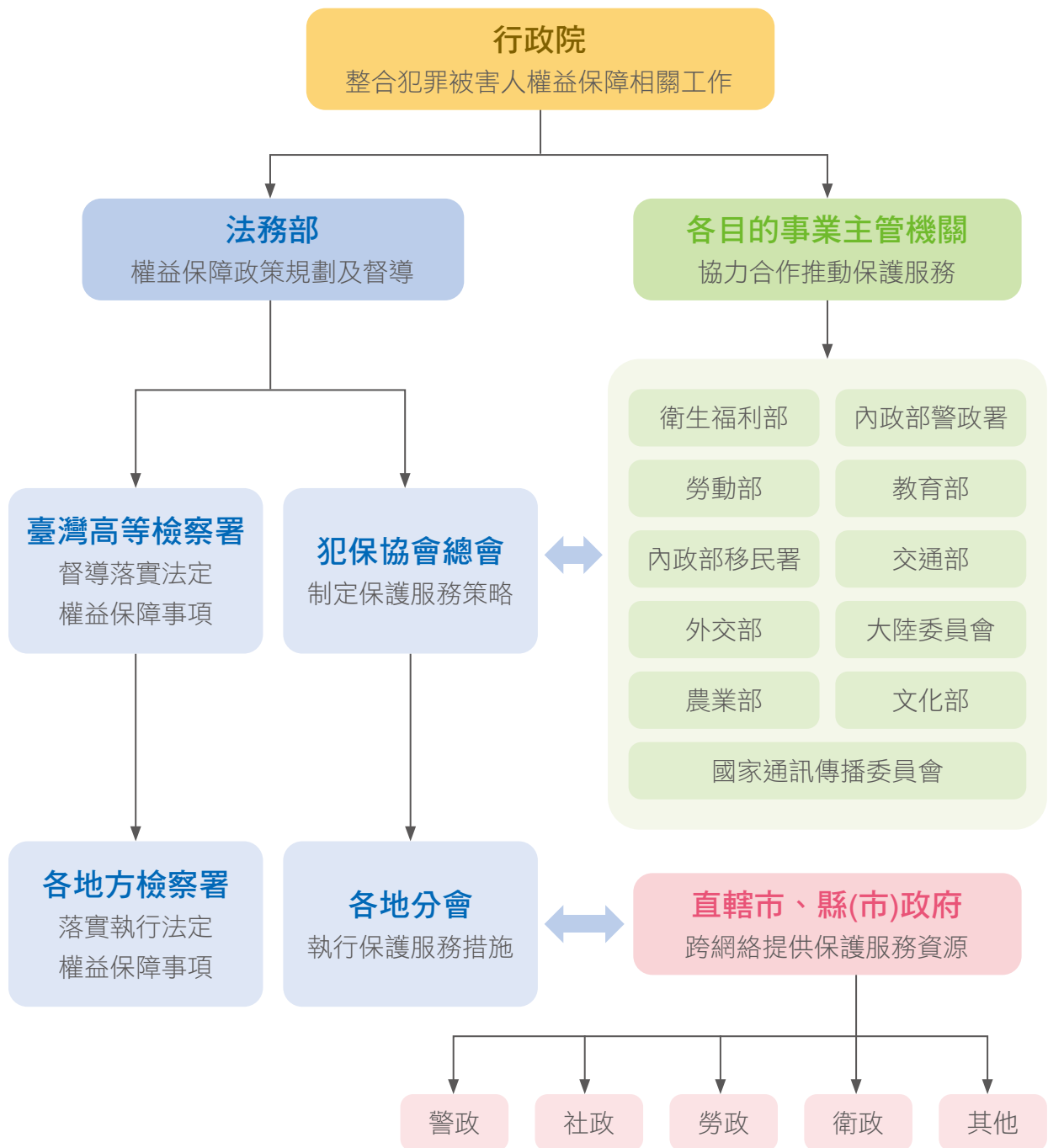


圖1 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推動架構圖



第二章 地方之跨網絡服務整合

壹、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本部依修正前犯保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於88年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共8,200萬元，其中4,000萬元為創立基金、4,200萬元為成立該年度下半年補助經費）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犯保協會係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對於犯保法第13條所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下稱保護服務對象）提供各項保護服務。

犯保協會作為第一線執行本法所定各項保護服務之單位，受法務部指揮監督，其組織分為總會及各地分會，由犯保協會總會依循中央各部會之協力合作機制，制定保護服務執行策略，再由各地分會連結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政、社政、警政、勞政等建立服務網絡落實執行，因此犯保協會作為中央及地方資源網絡之樞紐，是推動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發展的重要基石，而其與相關機關之合作協調情形，攸關犯罪被害人能否即時獲得妥適之服務。

基此，犯保法復於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而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予必要之協助。

組織架構部分，犯保協會總會依犯保法第79條及其組織及捐助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置董事15人，其中1人為董事長；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5人；置監察人3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另置執行長1人，副執行長3人，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設置6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研究發展組、行政組及主計組，另外強化保護服務之落實，設有總督導、分區督導。

犯保協會各地分會則由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各分會聘有專任人員若干人，其中1人為主任，負責執行分會轄區各項保護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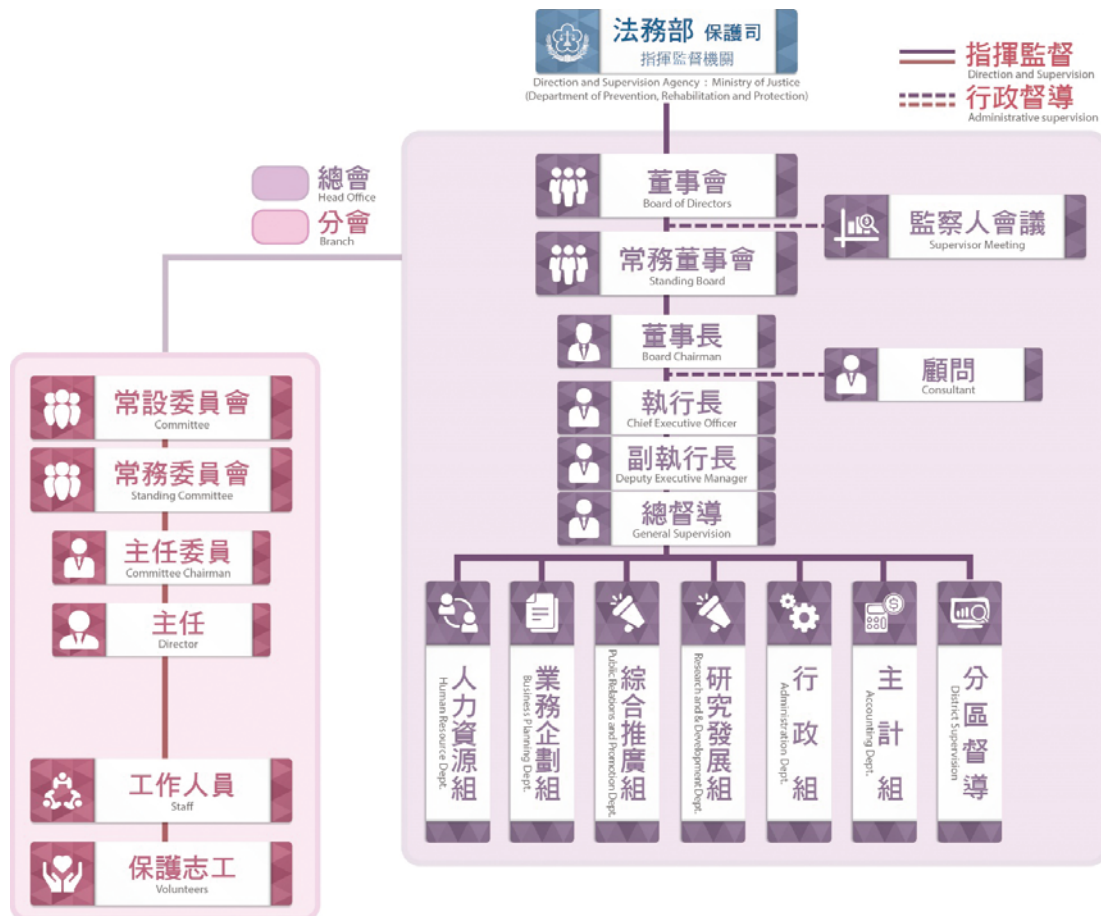


圖2 法務部及犯保協會組織架構關係圖

貳、犯保協會總會設董事會

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涉及跨部會權責事項，為整合中央各部會之服務與資源，並落實法人自治原則，董事長一職原依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業務，對外代表保護機構。因修正後犯保法第81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本部並據此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規定。



舊法時期針對董事並無太多身分資格限制，由本部自分會之主任委員、相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研究或經驗之學者或實務工作者與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中遴聘之。新法修正後，為彰顯董事會專業化、多元化之革新方向，自113年1月1日起董事會董事即包含：政府部門相關機關代表5席，期待促進行政部門彼此間之資源共享與專業分工；全國性專業人員公會（全國性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4席及專家學者代表1席，以廣納與犯保業務相關之心理、諮商、社工、法律、犯罪防治等各項專業領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2席，可從自身經驗為服務對象積極發聲及倡議；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2席及致力於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民間團體代表1席，董事共15席，期藉由公私協力強化政府與民間資源的連結，促進資源整合及效率分配，落實犯保董事會專業化與決策民主化。



圖3 犯保協會董事會組成席次及身分

表2 犯保協會第10屆董事會名單（任期自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資格類別	姓名	現職	性別
1	主管機關代表 （隨職位進退）	黃謀信	法務部常務次長	男
2		張斗輝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男
3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代表 （隨職位進退）	張靜倫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專門委員	女
4	警政主管機關代表 （隨職位進退）	陳百祿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	男
5	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隨職位進退）	蘇裕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	男
6	全國性律師公會 推舉代表	陳孟秀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女
7	全國性諮商心理師 公會推舉代表	黃雅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元品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兼所長	女
8	全國性臨床心理師 公會推舉代表	朱春林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居善醫院臨床心理師	女
9	全國性社會工作師 公會推舉代表	王君儀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女
10	對犯罪被害人權益 保障有研究之學者、 專家代表	周愷嫻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女
11	社會公正或 熱心公益人士	江松樺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男
12		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男
13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 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 機構代表	林敏雄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創辦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男
14	犯罪被害人或 其家屬代表	金 鶯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臺中)	女
15		謝肇慶	久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北)	男



參、犯保協會各地分會設常設委員會

依犯保法第8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犯保協會各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5人，由第79條第1項第2款至第8款成員及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衛政或勞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1人組成；其中1人擔任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



圖4 犯保協會各地分會常設委員會組成席次及身分

此外，主任委員之職責包含分會機構管理事項、相關機關（單位）資源連結與溝通等，同時亦借重主任委員長期在各自專業領域的耕耘，讓各地更認識犯保協會，並促進社會參與，如部分主任委員具有醫學專業背景，為各分會連結當地醫療資源等，或部分重傷個案因醫療費用所費不貲，亦由主任委員媒合地方資源，協助個案得以安心地穩定接受治療與復健。113年度各地分會總計共有22位主任委員、305位委員（男性194人，女性111人），符合犯保法第88條之規定。

依據犯保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各地分會應依實務上辦理案件之情形或需求，定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構）或單位，例如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或教育等，以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形式建立業務聯繫平台，以共同推動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提供犯罪被害人在具體個案過程中完善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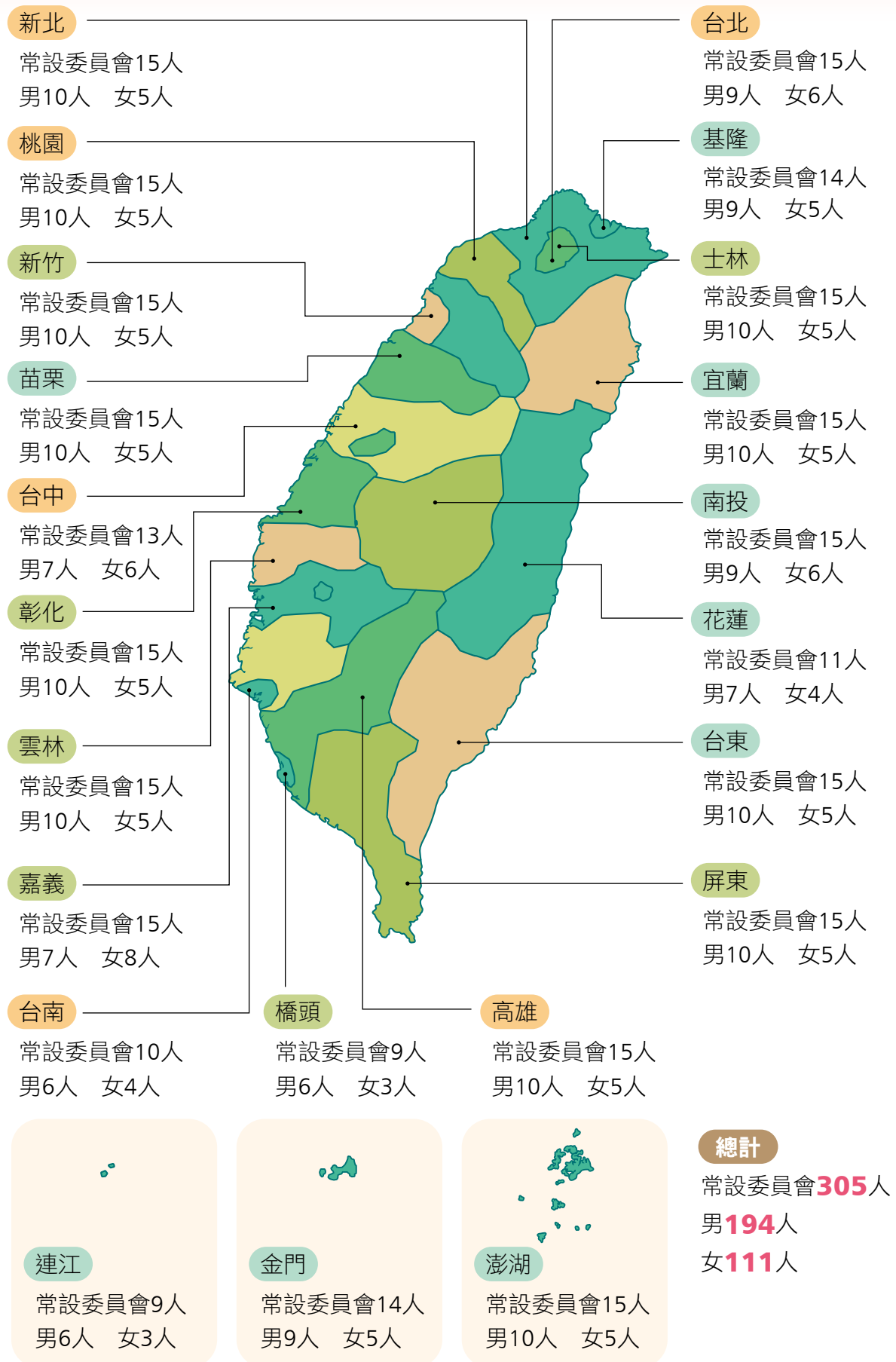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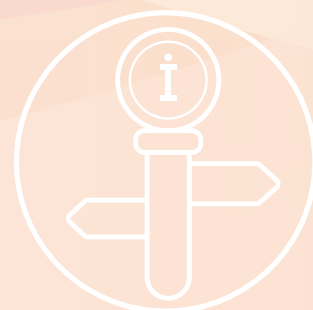


圖5 犯保協會各地分會常設委員會委員人數及性別組成



第二篇

犯保新法施行籌備工作 之辦理情形





22	第一章	配套子法
27	第二章	經費預算
30	第三章	人力配置
32	第四章	宣導推廣
40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一章 配套子法

壹、法務部及犯保協會

依犯保法第102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自112年2月8日新法修正公布後，自112年2月15日核定成立「犯保法研修小組與工作小組」，就新法公布後之法規研擬、經費需求、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宣導推廣等五大面向，進行通盤檢視及規劃，以求新法各章規定與內涵，得以順利配合行政院指定之相關章節施行日期，如期如質上路。

為落實新法有關跨部會協力合作之目標，建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及溝通平台，以共同合作整備相關配套措施，由本部常務次長主持並召開3次「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112年2月23日、3月23日與4月14日），復於112年3月22日由行政院召開研修「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邀集行政院、司法院及相關跨部會共同研商犯保法新法上路之相關準備工作。

另一方面，為制定犯保法施行細則等子法，本部亦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執行機制，包括：媒體業者之教育訓練與協助申訴、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修復式司法、補償金級距與實務運作、落實重傷案件不漏接之協力、犯罪被害人通報機制等研商會議，並依據相關會議決議增（修）訂後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於112年6月30日以法令字第1120550799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6條，自112年7月1日施行，並配合行政院定犯保法第六章「保護機構」自113年1月1日施行，本部亦就其組織及監督事項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於112年12月29日公布，定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為落實犯保法各章規定，本部陸續推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如於112年6月29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例稿，以因應實務所需、於112年7月5日函頒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檢察官於辦理犯刑法第28章之1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304條、第305條、第346條之罪案件時，應注意遵行犯保法第三章之相關規定；112年6月30日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及製作「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審議作業指引手冊」及「常見問答集」函送各地檢署，俾資參考運用。

本部亦持續與犯保協會依急迫性、必要性逐步就犯保法所定事項進行行政規則修訂事宜，尤其是攸關犯罪被害人經濟、人身安全事項，修訂急難救助、重傷犯罪被害人照護、強化人身安全保護相關規定。

表3 因應新法修正相關法規範及配套措施一覽表

主責機關：法務部			
法規命令			涉及條文
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英譯	112年4月27日核定上傳	
2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112年6月30日公布施行	犯保法第102條
3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英譯	112年9月27日核定上傳	犯保法第102條
4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	112年12月29日公布施行	犯保法第75條第2項
5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英譯	113年3月27日核定上傳	犯保法第75條第2項
行政規則			
7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設置要點	112年6月21日法保字第11205507480號函修正	犯保法第61條
8	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	112年6月29日法檢字第11204517900號函訂定	犯保法第三章
9	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112年6月30日法檢字第11204520950號函訂定	犯保法第四章
10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	113年6月4日法檢字第11304521670號函修正	犯保法第26條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11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12年7月5日法檢字第11204513970號函訂定	犯保法第35條第2項
12	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112年12月28日法保字第11205515120號函定自112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	犯保法第三章至第五章
13	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112年12月29日法檢字第11204539940號函發布	
配套措施			
14	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112年6月5日法保字第11205507250號函修訂	犯保法第12條
15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表（含英文、泰文、印尼文、越文版）	112年6月29日法保決第11205508680號函修訂	犯保法施行細則第33條及第36條
16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審議作業指引手冊	112年6月30日函送各級檢察署	犯保法第五章
17	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常見問答集	112年6月30日函送各級檢察署	犯保法第五章
18	實質戒護下脫逃事故作業流程圖	112年9月8日法矯字第11204006440號函修訂	犯保法第27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11條
19	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相關書表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洽談自112年11月1日起啟用	犯保法第72條第2項
20	因應犯保法修法專任人力員額及業務經費請增計畫	已於112年8月15日以法保決字第11205510380號函同意備查	犯保法第二章及第六章
主責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	112年8月9日法保字第11205509930號函備查	犯保法第18條第4項
22	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	112年8月29日法保字第11205510610號函備查	犯保法第92條
23	人身安全保護業務實施要點	112年9月1日法保字第11205510840號函備查	犯保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第34條第2項、第38條
24	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	112年9月1日法保字第11205510850號函備查	犯保法第32條、第33條

25	急難救助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112年9月15日法保字第11205510890號函核定	犯保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26	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	112年12月25日法保字第11205516640號函核定	犯保法第四章
2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作業流程管理計畫	112年12月26日法保字第11205516930號函備查	犯保法第20條
28	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	113年1月10日法保字第11305500610號函核定	犯保法第25條
29	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113年1月17日法保字第11305500900號函核定	犯保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29條第2項及第3項
30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實施要點	113年1月17日法保字第11305500910號函備查	犯保法第55條第2項、第61條第5項、第72條第2項、第73條第1項
31	資助保護服務對象就學要點	113年8月21日法保字第11305509330號函核定	犯保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目、第16條第1項第5款
32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9月6日法保字第11305508950號函核定	犯保法第94條至第96條
33	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	113年9月11日法保字第11305509520號函核定	犯保法第87條
34	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111年4月19日法保字第11105505590號函核定	犯保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6條第1項第4款
35	警察機關通報犯保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	112年5月22日函送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附件	犯保法第28條



貳、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6月22日訂頒「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通令各警察機關落實犯保法（舊法）與行政院頒「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規劃，共同執行關懷協助及通報轉介犯保協會各地分會進行後續服務及案件追蹤事宜。

配合犯保法新法修正，於113年1月17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規範「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執行犯罪被害關懷協助案件通報單」、「通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及「國民法官法案件調查事項檢核表」，提供犯罪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法律權益等措施。

參、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服務對象已納入犯罪被害人，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可由所屬分署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預備性或支持性就業服務，113年共委託6個民間團體執行，民間團體辦理犯罪被害人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計畫，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轄區分署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亦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免費參加職業訓練，以強化就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肆、司法院

因應犯保法新法規定，司法院於112年6月29日函頒修正「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函頒「法院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及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流程圖予各法院；並因應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擬具少年事件被害人權益告知書、少年事件被害人進度聲請狀、以及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保護命令裁定例稿，於112年7月3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20400719、1120400747號函送法院參考運用。

第二章 經費預算

壹、法務部及犯保協會

一、法務部增加補助犯保協會經費額度

為落實新法規定，本部本於權責務實評估與前瞻性規劃，向行政院爭取獲同意112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新臺幣（下同）4,671萬元、113年預算共計12.1億元，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年度預算從約3億元（112年）增加2.83倍為8.5億元（113年）；犯保協會年度政府補助款增為3.6億元，其中約1.8億元用以發放各項新法增訂之經費補助及提供保護服務措施，其餘則用以專任人員人事經費、辦公廳舍設備、宣導及其他庶務性支出。

因應犯保法而擴編員額，致分會原設於檢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空間不足，經評估現有空間不易擴充而有搬遷並另行承租辦公處所之必要者，共有7個分會（臺中、新北、臺北、桃園、臺南、屏東及連江），且為配合業務推動需要及避免保護服務對象往返奔波，新設辦公空間自應以鄰近地檢署為宜，預計將於113年底前全面完工，所需經費（包含5年租期之租金5,153萬2,000元、裝修費260萬9,000元、設備費1,904萬7,000元等）共約需7,318萬8,000元，由本部公務預算支應。未來將視各分會運作狀況滾動檢討之。

截至113年7月底，已有6個分會完成搬遷作業（屏東分會、臺中分會、臺北分會、臺南分會、高雄分會、桃園分會），搬遷地點以鄰近轄區內地檢署為原則，並以因應人員進用所需之辦公空間及提供多元保護服務為目標進行空間規劃，如晤談室、生活重建課程教室等。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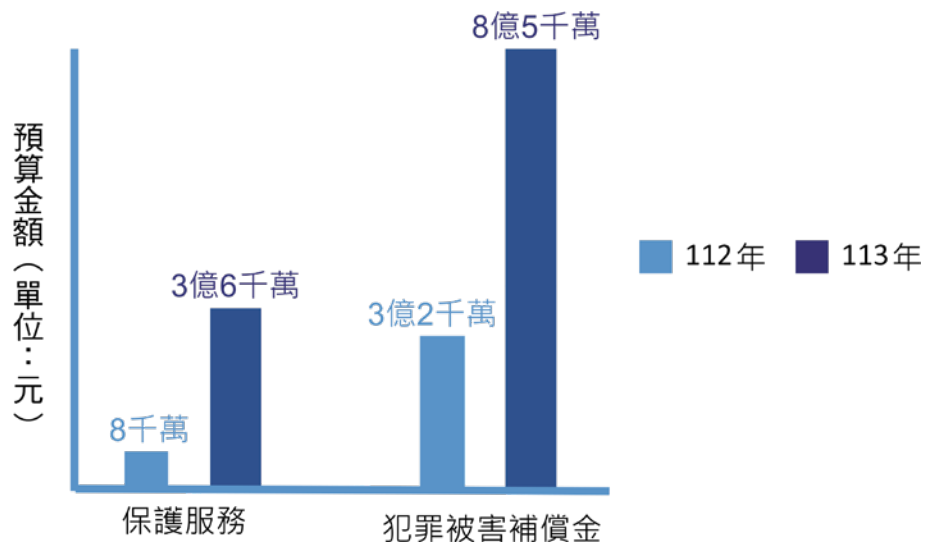


圖6 犯保協會各地分會新辦公室

二、法務部擴編「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規模

113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達8.5億元，分別係由本部「公務預算」增編3億4,022萬7,000元，並由各地檢署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5億1,102萬3,000元，相較112年度預算約3億元，顯有大幅成長。

鑒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係屬法定事項，且事涉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權益及生活支援，為避免影響發放時效，上開預算編列如仍有不足支應之申請案，亦將以本部302專戶即時支應專案申請之地檢署，以符實需。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7 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大幅成長

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源或服務係基於犯罪被害人本身分別而有不同法令規定之適用，因此於犯保新法施行後，仍可沿用現行經費編列及資源運用模式，例如犯罪被害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適用或其他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長期照顧需求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仍可依現行法規、處理機制與預算提供所需服務，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得依現行法令或法定組織業務職掌範圍編列被害人業務相關預算，並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之。



第三章 人力配置

壹、法務部及犯保協會

為使權益保障服務更為完善，本次修法後於保護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皆有所擴增，故應相應調增保護機構之人力、人事費用及執行服務之經費，俾於修法後落實相關措施。本部於新法修正通過後，旋即請犯保協會依據最新的法律規定內容，儘速盤點保護服務項目與新增業務內涵，通盤進行整體人力與經費需求評估（含保護業務專任人員與行政專任人員），俾利提出務實完整之短、中、長期人力增補計畫，契合未來業務面之實際需求，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提升服務品質。

犯保協會據此研擬「因應犯保法修法專任人力員額及業務經費請增說明」，就「服務對象擴大，擴及家屬及重大傷病」、「重傷轉銜服務，介接政府長照資源」、「強化法律協助，推動一路相伴2.0」、「犯罪目睹創傷，納入心理諮輔範圍」、「家庭經濟困境，採個別化多元服務」、「積極宣導募款，創造社會更多溫暖」、「參與學術交流，使服務具學理基礎」、「增設申訴管道，廣納民眾陳情意見」、「專業主管階層，精準評估決策方向」及「人力各司其職，提高效率避免兼辦」等10項因應修法產生的保護服務及組織改造項目評估人力及經費需求。

本部覈實檢討該會提報之「因應犯保法修法專任人力員額及業務經費請增計畫」後，積極爭取行政院第二預備金4,671萬元及擴編113年度補助犯保協會經費額度，以因應112年7月1日第二章保護服務施行後擴增之業務及人力需求，規劃於原有的70名員額外，於112年度下半年增員46名，並於113年增員68名，全國專任人員共計184名。



圖8 增聘專任人員提升服務量能

同時，為了積極爭取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制等領域之專業人才，本部核定犯保協會自112年9月1日起修正薪點表，改為依人員之保護服務、資訊、行政業務專業進行敘薪，優化專任人員之薪資成長空間、縮短與外界之薪資差距。另自113年1月1日起依犯保法第90條第3項規定、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薪資及112年6月1日行政院核定次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案，進行第二階段薪資調升，起薪較111年提升8.5%，以達吸引優秀人才、促進專業分工之效。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保協會

圖9 犯保協會新制薪點表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犯保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設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讓犯罪被害人自第一次接觸開始即可享有專業性之服務，或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業務性質，協助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等相關文宣資訊、進行案件轉介或資源整合等不同程度之協助角色。



第四章 宣導推廣

壹、法務部及犯保協會

一、「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保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

112年6月30日由本部主辦、犯保協會及臺高檢署協辦之「『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保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時任行政院院長陳建仁親自出席，與時任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犯保協會董事長張斗輝、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以及長期關注被害人權益的立法院湯蕙禎委員、謝衣鳳委員、李貴敏委員、王婉諭委員、民間犯保聯盟林永頌召集人等民間團體代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中央部會代表、犯保協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全國各檢察機關首長，與現場逾40位被害人代表，攜手宣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要規定將於112年7月1日上路，共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為我國人權立國與犯保法制再啟新篇章。



圖10 「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保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照片

二、「犯保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新法宣導影片及文宣

本部攝製「犯保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新法宣導影片及犯保協會配合犯保法新法及112年度被害保護週製作之文宣素材，分別於112年7月25日、10月25日函請各機關與民間團體協助運用、推廣，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之重視與了解。



圖11 「犯保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新法宣導影片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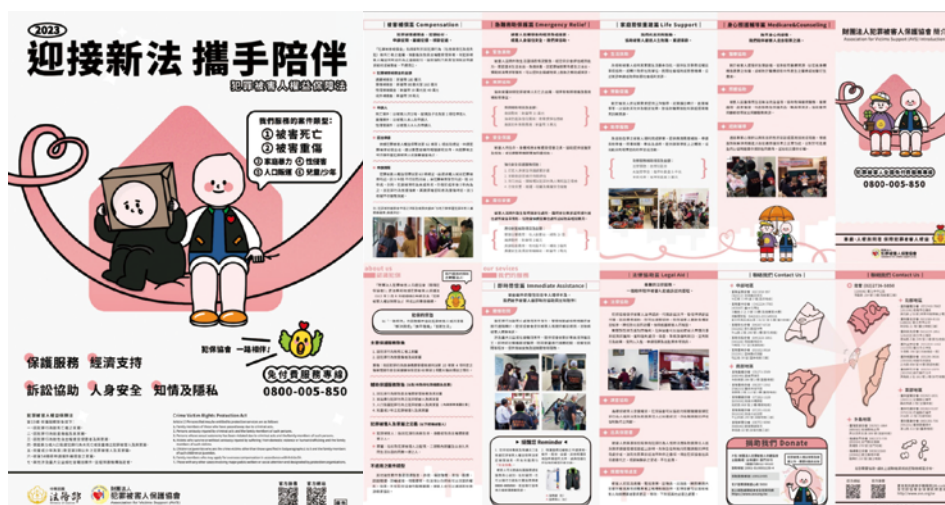


圖12 犯保協會製作新法宣導文宣

三、透過新聞稿與記者會強化新法重點宣導

為宣導新法規定、重要政策方向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及措施，本部於統計區間內共辦理5次記者會或記者茶敘、發布16篇新聞稿。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圖13 法務部辦理新法宣導記者會活動照片

四、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及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

依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本部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12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113年10月21日至10月28日），結合各地檢署、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並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

此外，本部於保護週期間（112年10月26日、113年10月24日）辦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藉由表揚獲獎人之事蹟、邀請聲生人擔任主持人、表演者或觀禮等方式共同參與，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之認識，促進政府與民間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投入與認同。



圖14 112年度法務部辦理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啟動儀式

五、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

本部於113年2月26日起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錄製五門課程，由本部督導參事林嘉慧講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犯保協會副執行長尤仁傑講授「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本部主任檢察官朱華君講授「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臺高檢署檢察官洪淑姿講授「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及陳悅華諮商心理師講授「『創傷知情』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等課程，俾使社會各界均可瞭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及新法重點。



圖15 法務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錄製犯保法相關課程

六、媒體報導加註犯保協會之宣導標語

為直接透過媒體於播報、刊登重大案件時，得以即時向大眾進行宣導，本部於113年5月23日以法保決字第11305506470號函請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宣導廣播、電視或平面媒體業者於報導因犯罪行為致死、致重傷或其他屬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定保護服務對象之犯罪被害案件時，於播報頁面標示「犯保協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5-850」，或可適當加註說明標語之意旨「若您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定保護服務對象，請撥打【0800-005-850】免付費服務專線，洽詢法務部所成立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保協會之認識。

七、全國性犯保協會業務觀摩會

臺高檢署督導辦理各司法保護業務成效卓著或有特色方案之地檢署暨轄區之犯保協會分會，於113年6月間辦理四大主題共6場次之犯保元年系列觀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摩活動，邀請全國各地檢署、犯保協會之分會及警政同仁參與，除針對犯保業務、新法精神進行宣導外，也提供業務溝通聯繫之平台，使各轄區、各領域辦理犯保業務之人員得以進行溝通與學習。

表4 犯保元年系列觀摩活動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分享主題	主責單位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 從警出發 即時守護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 新法執行現況及成效	桃園地檢／ 犯保桃園分會	6月13日	約40人
2 犯保新法元年重 傷案件服務轉銜 經驗分享座談會	重傷被害人 之轉介情形及服務現況	高雄地檢／ 犯保高雄分會	6月14日	約65人
3 重傷轉介及 服務觀摩會		苗栗地檢／ 犯保苗栗分會	6月17日	約55人
4 犯保新法元年一 路相伴保護業務 經驗分享座談會	法律訴訟一路相伴、保護 命令、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及被害人訴訟參與等制度 之執行現況	臺北地檢／ 犯保臺北分會	6月20日	約60人
5 犯保新法元年一 路相伴保護業務 經驗分享座談會		臺南地檢／ 犯保臺南分會	6月26日	約90人
6 犯保元年不再 消失的被害人	修復式司法之轉介、國民 法官法案件被害人資訊收 集、法庭上之被害影響陳 述之執行現況	臺中地檢／ 犯保臺中分會	6月27日	約90人

資料來源：臺高檢署



圖 16 犯保元年系列觀摩活動

八、「馨法元年、與您同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記者會

臺高檢署於113年6月19日辦理「馨法元年、與您同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記者會，由臺高檢署檢察官洪淑姿以「馨法元年 暖馨司法」為題進行報告，說明地檢署針對新法修正後之八大工作重點，包含案件不漏接、訴訟資訊獲知權、國民法官法案件中對於被害人資訊之蒐集與呈現、修復式司法、被害人權益告知、被害人保護措施、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之變革、犯保元年系列觀摩活動、配套措施，各地檢署及犯保協會共同協力，促進犯罪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權、權益獲知、訴訟參與權、修復式司法、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等。記者會亦邀請2名犯罪被害人家屬到場分享其心路歷程。



圖17 「馨法元年、與您同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記者會



貳、教育部

- 一、依「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運用各式傳播通路宣導，並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及瞭解被害後相關保護措施。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科目之學習內容，已涵蓋探討被告與被害人在犯罪追訴與處罰程序中，應有的權利保障等關鍵概念。爰學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發展議題等相關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犯罪被害人預防及關懷的重要基本素養觀念。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發展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 三、在各類大學重要會議積極宣導鼓勵學校開設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相關課程，例如於113年1月25日至26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鼓勵學校開設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或融入課程教學內涵。
- 四、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含法治教育、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納入課程規劃，每年8月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法治教育（含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課程，並定期檢核其開課情形。
- 五、於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臺公告相關資訊向境外生宣導，並設置境外生諮詢專線及信箱，維護渠等就學權益。

參、文化部

- 一、文化部於112年4月26日、112年12月25日及113年6月19日函送「出版品、平面媒體所涉相關法規彙整表」，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包括關於被害人身分資訊保護等相關規定（犯保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並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遵守新聞倫理及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 二、於113年6月19日以文版字第1133015934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於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時加註犯保協會免付費服務專線。
- 三、配合法務部「1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於112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實施，即於10月2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加強宣導，俾使社會大眾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意旨與規定。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通傳會於犯保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於112年7月18日、8月1日、8月9日及11月7日函送犯保法修法重點及宣傳素材予廣電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敦促廣電業者落實相關規範。
- 二、於113年6月17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11300187020號函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所管媒體相關法人團體協助宣導會員於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時加註犯保協會免付費服務專線。



第五章 教育訓練

壹、法務部及犯保協會

一、對檢警之教育訓練

- (一) 犯保協會於112年1月11日舉辦「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邀請各分會主任、各地檢署負責犯罪被害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視訊參加，因各分會與各地檢署必須有緊密的橫向聯繫及合作關係，故藉由本次研習凝聚共識，讓司法保護、柔性司法的精神在各項工作中落實。
- (二) 本部就112年施行之新法及修正之法律於112年2月6日、2月10日及2月15日辦理新法說明會，邀請各地檢署檢察官參加，議程包含犯保法修正之精神及內涵。
- (三) 本部於112年5月10日至12日「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向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婦幼案件（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介紹整體犯保法新法規範。
- (四) 為強化跨網絡合作及宣導新法重點，臺高檢署邀集督導相關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警政機關及犯保分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112年6月20日、112年7月20日、112年7月25日、112年8月11日及112年10月4日辦理6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訓練課程」，由檢察長張斗輝擔任主席，本部由保護司督導參事林嘉慧講授「犯保法之立法精神及新舊法比較」、保護司科長張哲銘介紹「犯罪被害補償金修法重點」、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朱華君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俾使相關網絡單位於偵查過程發現有疑似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時，可即時告知相關權益事項，或轉介犯保協會提供相關協助。

二、對司法官之教育訓練

司法官學院自109年起持續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內容之課程，統計區間內已邀請本部林嘉慧督導參事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實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及檢察機關之協力義務」等內容授課，計已辦理

7堂課程、共312人受訓，增進新任司法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對於犯保業務新法動態新知。

三、對矯正機關之教育訓練

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終身學習課程，以增加職員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知能，矯正署辦理1場次，計120人次參加；所屬機關共辦理72場次，計4,466人次參加。

四、對犯保協會專任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一) 因應犯保協會服務人次及專任人員人數逐年遞增，且被害保護議題深受各界關切，為使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所依循及落實保護服務一致性，本部督導犯保協會於111年度編印「2022被害保護工作指引」，作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基礎教材，亦使外界得以藉此書認識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圖18 犯保協會編印「2022被害保護工作指引」

- (二) 新進人員：於所屬犯保協會分會實務學習3個月，除由分會主任及資深專任人員帶領學習保護服務業務及相關行政事務外，犯保協會亦安排二階段職前訓練：第一階段為犯保協會所涉業務相關法規簡介及各業務、各業務管理系統認識與操作，包含犯保法之立法精神及新舊法比較、保護服務原則、權益事項及服務、案件服務基本觀念、需求評估程序及形式、處遇執行及資源運用、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及人事、宣導、行政、主計等工作規範，亦安排資深同仁進行案例分享。112年度進用之新進人員業於112年10月16日至10月18日、11月16日至11月17日及12月



4日至6日分梯次辦理，邀請檢察官、律師、警察、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相關專家學者，就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犯罪被害保護案件處理之檢警實務運作、重傷被害人之照護與社會資源運用等重要議題，以及創傷知情、悲傷輔導等核心知能進行授課，113年度進用者則於7月17日至18日辦理職前教育訓練，建立其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犯保協會業務與組織架構之基礎認知。第二階段為新進人員於參與實務學習會談至少3次後，再參加犯保協會開設有關於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法律實務的專業知能課程訓練，使新進人員循序漸進將實務與理論結合。

- (三) 在職專任人員：犯保協會依據新法重視以家庭為中心及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等事項，規劃相應之教育訓練，犯保協會於112年6月8日、15日、26日、29日、113年8月6日、7日分別辦理3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有被害家庭服務變革與實務、如何評估醫學生需求、長者需求評估、長照2.0資源、重傷照顧處遇、與家屬溝通專業指南及分組演練等。
- (四) 外部訓練：鼓勵專任人員參加外部機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研習，以接軌實務工作模式、吸取新知並提升專業知能，112年度共計參加24次，接受課程時數129小時，參加之工作人員41人次。為持續強化總會專任人員專業技術及行政管理能力，安排專任人員於112年分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及「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113年因應專任人員員額增加，總會完成「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及取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書」，並安排各分會完成「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課程」，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與衛生。

五、對犯保協會合作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為建立及強化合作律師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素養，犯保協會自110年度起，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律師教育訓練」合作機制，合作辦理「修復式司法」、「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及「犯罪被害人諮詢專線教育訓練」等課程，113年更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律師帶狀教育訓練，納入「創傷知情」等課程，而各分會亦依實務需求自辦律師教育訓練及安排律師與心理師交流，提升合作律師對於犯罪被害人服務特殊性之瞭解。

六、對犯保協會保護志工之教育訓練

犯保協會總會於113年度3月至4月間共辦理4場全國各地保護志工分區教育訓練（北區2場、中區1場及南區1場），邀請總會法律、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專業之3位董事及2位專家學者講授「志願服務角色與界限」、「助人者的團隊合作與自我照顧」、「被害案件民刑訴訟程序簡介」、「創傷知情與同理心運用」及「助人關係的建立和服務溫度」等課程，志工參加人數達449人，另有各分會視需求自行辦理或參加轄區有關機關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透過多元教育訓練強化保護志工之核心知能。

表5 法務部（含所屬機關）及犯保協會辦理之教育訓練簡要一覽表

編號	名稱	辦理機關	辦理日期	課程內容	場次	參與人次
1	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業務前瞻研習會	犯保協會	112年1月11日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重點介紹、權益保障服務措施、國民法官制度與被害人訴訟參與	1	78
2	新法說明會	法務部	112年2月6日、2月10日及2月15日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3	200
3	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	法務部	112年5月10日至12日	整體犯保法新法規範	1	36
4	112年度在職教育訓練	犯保協會	112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6日、6月29日	長者需求評估簡介、資通安全、被害家庭服務變革與實務運作、長照2.0資源簡介與運用、重傷照顧者需求評估與處遇	2	128
5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訓練	法務部、臺高檢署	112年6月16日、7月20日、7月25日、8月11、10月4日	犯保法各章修法重點且與檢察機關密切相關之措施	5	274
6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法教育訓練	法務部、臺高檢署	112年6月20日	犯罪被害補償金修法重點	1	9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編號	名稱	辦理機關	辦理日期	課程內容	場次	參與人次
7	112年度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犯保協會	112年10月16日至10月18日、11月16日至11月17日、12月4日至12月6日	犯保法新舊法比較、保護服務原則、權益事項及服務、案件服務、需求評估程序及形式等業務訓練	3	99
8	113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犯保協會	113年3月至4月間	志願服務角色與界限、助人者的團隊合作與自我照顧、被害案件民刑訴訟程序簡介、創傷知情與同理心運用、助人關係的建立和服務溫度	4	449
9	犯罪被害人律師帶狀教育訓練	犯保協會、法扶基金會	113年5月11日、6月15日、6月29日	犯保協會與法扶基金會提供犯罪被害人的服務內容及相關規定介紹、被害人律師在國民法官案件之協力義務及橋樑角色與著力點	3	114
10	113年度在職訓練	犯保協會	113年8月6日至7日	犯罪被害人狀況及需求評估、有效會談的架構與技巧：與家屬溝通的專業指南、分組座談訓練	1	31
11	司法官教育訓練課程	司法官學院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	犯罪被害人保護實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及檢察機關協力義務	7	312
12	矯正機關犯保法新法教育訓練	矯正署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	73	4,586

資料來源：各辦理機關
由法務部彙整

七、建立講師資料庫

為提供各部會或網絡合作單位教育訓練之需求，犯保協會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講師資料庫，提供法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醫療照護等4類講師名單供各界參考運用。



貳、衛生福利部

- 一、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各類教育訓練，有關犯保法及保護服務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得併入保護性社工在職訓練課程課綱「保護性工作與相關民法、刑法、行政法與家事事件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之應用與實務研討」辦理。
- 二、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專業人力Level 1訓練課程，112年度完訓人數計2,210人，以及函頒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之社工分科分級訓練課程大綱，已納入保護性法規、服務對象、方案及評估工具之課程內容。

參、內政部警政署

- 一、每年編列「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所需業務費」新臺幣145萬9,000元，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含分局聯繫主責窗口）教育訓練，俾利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
- 二、112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於112年3月6日至3月31日（共4梯次）辦理，針對業務相關單位員警及所長、家防官、組長、隊長等單位主管人員教育訓練，受訓人數計198人；進階訓練班於112年4月10日至4月19日（共2梯次）辦理，針對業務承辦人、組長及婦幼正副主管等人員教育訓練，受訓人數計100人；113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於113年3月4日至4月19日（共6梯次）辦理，針對業務相關單位員警及所長、家防官、組長、隊長等單位主管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人數計298人。

肆、教育部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中央輔導社會領域分團辦理專題演講及輔導員公開授課，增進地方輔導團員法治教育教學之備課、觀課、議課等教學知能，112年11月辦理3場次社會領域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共計209位教師參加；112年10月6日及26日、11月9日、15日、17日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共辦理5場次，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納入教育訓練。



- 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進階培訓及高階培訓，總研習時數75小時，核心課程除熟稔法規之外，亦包括性別意識培力與增能（性別歧視之禁止、解說各相關人權公約）、調查技巧之運用及納入諮商晤談技巧、同理心訓練等，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保護觀念皆已納入各階段培訓課程中。
- 三、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年6月15至16日辦理「輔導教師三級處遇性研習」及112年9月21至22日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納入宣導。

伍、內政部移民署

- 一、每年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各區事務大隊亦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法規納入於各項會議（如勤前教育等宣導），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 二、112年11月間舉辦2場次「112年度人口販運防制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識基礎培訓，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勞動部、農業部漁業署，以及地方勞（漁）政機關與民間團體共計169人次參訓；各區事務大隊利用各項會議（如勤前教育或內部會議等）及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併提升專業知能。
- 三、113年4月29日於臺北舉辦「113年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網絡培訓」，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實際從事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者，強化實務與國際性防制人口販運公約概念之結合，參訓人數計111人。113年5月17日舉辦「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第2屆（第2期）種子教官」培訓，邀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第一線執法同仁，共同分享國內外人口販運查緝實務，盼提升司法警察機關間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品質及績效，參訓人數計33人。

陸、文化部

- 一、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案」，針對學校師生辦理「媒體識讀學習活動」、「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從新聞案例分析，融入現行媒體相關法令，認識兒少相關新聞中不當的報導手法，加強兒童及少年自身保護意識，總計約148人參與。另蒐集媒體觀察、少年輔導專家之專文（含兒少保護、性平等相關新聞案例分析及專文）上傳網站，向大眾宣導媒體識讀及防範網路犯罪。
- 二、112年補助公民團體辦理「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舉辦1場專題演講「AI X 性別權益」、2場主題座談「AI X 性平挑戰與因應」、「AI X 兒少個資隱私權」及1場主題工作坊「兒少健康權行動實踐與社區實踐討論」，邀請專家學者、媒體主管及一般民眾參與討論，現場參與人數達192人。
- 三、112年委託台北市報業同業公會於112年12月8日辦理「112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邀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並邀請所屬會員媒體從業人員參與，會議探討平面媒體及其延伸網路內容之歧視現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以積極正面鼓勵方式，促進媒體提升自律；另特別邀請犯保協會尤仁傑組長就「犯罪被害保護修正及實務案例」進行主題演講。座談會入場及休息時間播放「犯罪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防治」等宣導影片；活動包含實體／線上併行，共計98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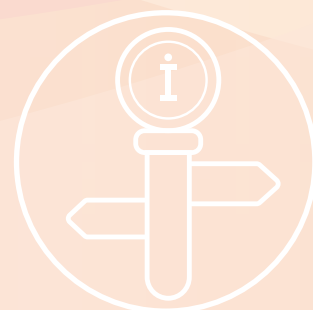
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年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及公民培力計畫」：於112年8月22日安排「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課程、於8月23日安排「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被害人權益」課程、於9月22日安排「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課程、於10月12日安排「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課程，宣導犯保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隱私保護相關規定，致力提升從業人員對於隱私、被害人保護及落實事實查證原則等專業素養。上開課程共約391位從業人員參與。



第三篇

犯保新法重點措施及 重要執行成果





50	第一章	犯保法新制推動	重點措施全面落實
60	第二章	保護服務法制化	全面守護優化升級
48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命令	強化人身安全保障
81	第四章	精進修復式司法	開啟對話療癒傷痛
91	第五章	被害補償金變革	落實從簡從速從優
99	第六章	保護機構新氣象	邁向多元專業透明
107	第七章	跨機關網絡合作	多面向保護被害人





第一章 犯保法新制推動 重點措施全面落實

犯保法第1條明定「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強調以「尊嚴」、「同理」為核心精神，由初始接觸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警察機關、檢察機關，落實案件不漏接及權益告知機制，再由犯保協會一路相伴，建立「以家庭為中心」模式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除擴大保護服務內涵及適用對象外，本次修正亦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創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確立「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推動保護機構組織多元化、專業化與透明化，並強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力合作，致力於建構犯罪被害保護服務網絡，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價值。

本部為落實犯保法各項權益保障事項，除依行政院及本部召開之跨部會會議決議辦理相關籌備工作外，針對完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保護服務、落實一路相伴之被害人法律訴訟協助、保障被害人之訴訟資訊獲知權、提升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安全保護及重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等核心制度，邀集各級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機關單位，就相關配套措施之執行面與特定專案議題召會研商，並依據各該會議決議，推動新法之落實。

壹、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保護服務措施

一、暢通犯保法案件之通知及轉介機制

為使被害人及其家屬於被害事件發生後，即時獲得犯保協會或相關政府機關、團體之協助，並落實犯保法有關保護服務之相關規定，首應建置完善之案件通知、轉介機制，俾由犯保協會或相關政府機關得以開啟案件服務機制。

臺高檢署於112年2月16日召開「因應犯保法三讀通過之業務配合及協力聯繫會議」就地檢署轉介機制、偵查陪同在場問題等議題進行研商。續於112年4月10日召開「落實重傷案件不漏接協力研商會議」及於112年11月1日召開「犯罪被害人通報機制討論會議」，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檢署及

犯保協會等單位共同研商各類案件轉介及重傷案件初步判斷機制與個案轉介方式，俾減少轉介之疑義，使犯保協會可以儘速取得保護服務對象資料並即時介入提供保護服務。

內政部警政署依修正後之「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律定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刑事警察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及所屬機關之任務分工，並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由警察分局防治組指定所屬1名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擔任聯繫主責窗口，並與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及偵查隊人員成立關懷工作小組，共同執行關懷協助事項，警察分局防治組主責聯繫窗口負責建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其他相關警察人員、網絡人員及犯保協會直轄市、縣（市）分會等之聯繫網絡，便利掌握案況及通訊聯繫，以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

二、完善各類保護服務機制

鑑於近年多起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發生，社會大眾逐漸意識到除了法庭上對於被告權益之關注外，被害人或其家屬因為社會治安之缺口所蒙受之不利利益，應有專業之團體予以協助，且被害人或其家屬亦有其應有之權益。

爰此，犯保法於第二章針對保護服務對象、保護服務內容、服務對象資訊之取得權、司法機關人員對於被害人之相關協助等事宜進行明確規範。使犯保法之服務對象，於犯保協會或其他機關（構）於服務開案後，即開啟生理、心理、經濟或法律訴訟協助等需求之評估機制，俾連結犯保法第15條所列舉之各項保護業務，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相應之協助，陪伴被害人或其家屬重新建構人生並回到生活常軌。

其中，在犯罪被害補償金核發前，如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有急迫需要，除可由審議會核發「暫時補償金」外，犯保法第16條規定，保護機構亦得依需求評估結果，即時核發各項經費補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非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其他必要費用等六大類，透過更多元、更公平且更符合個案需求之經費補助方式，以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家屬因遭逢變故而頓失所依。



三、媒體報導應注意被害人之相關權益

針對重大矚目案件，媒體往往大肆報導，若過度揭露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資訊，將導致被害人或其家屬被迫面對各式社會大眾之輿論與壓力，若是一再重複播放，將可能影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名譽或隱私甚鉅。故犯保法增定有關媒體報導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權之相關規定。

通傳會依犯保法第31條至33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5條等相關規範，督導廣播電視媒體業者應注意被害人或家屬之名譽維護及隱私保護，另透過「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廣電媒體播送內容之申訴案件，案件內容若涉及多元價值判斷，將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做成處理建議，並由委員會議決議，透過他律之監督力量提升媒體製播品質。另通傳會亦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提升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相關法規之了解，並強化民眾個資及隱私保護意識。

此外，通傳會亦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啟動會議」，建立跨部會申訴平台串聯機制，讓針對報導有疑慮之社會大眾或當事人，認為媒體報導有違反法令時，均可透過該平台反應，並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處理，本部亦督導犯保協會之申訴管道與該平台進行串接。

平面出版品部分，則由文化部依犯保法第31條至第33條進行被害人或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保護宣導，並依「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辦理各項措施，包含配合本部「1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於112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實施，在10月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加強宣導，俾使社會大眾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意旨。

貳、落實一路相伴之法律訴訟協助

一、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告知

（一）檢察機關端之權益告知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案件發生之初，對於偵查、審判之相關程序及規範，多係不甚明瞭，致未必能及時主張自己之權益。本部爰配合新法規定於112年6月5日完成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以法保字第11205507250號函知各地檢署，並自112年7月1日起設定案管系統，於各地檢署列印「告訴人」、「死者家屬」、「告訴人兼證人」、「被害人兼證人」等傳票時同步列印該告知書，俾於偵查階段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事宜，減少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未知程序之擔憂。

於犯罪被害人致死、重傷或性侵害案件，地檢署於起訴後皆會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訴訟權益告知單張，112年共計3,607件；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予家屬共計4,621件；另針對符合重傷或性侵害被害人一併提供補償金申請書，提供重傷案件犯罪被害人112年計有564件，提供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計有1,065件。

112年7月1日修訂版
112年7月1日修訂版

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1. 您想找律師幫忙，但沒錢請律師怎麼辦？(犯保法第22條)

✓您可以洽詢以下機構，將您的情形提供法律協助：
 密法律扶助基金會：02-412-8518 轉 3
 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保協會)：0800-005-850
 若需法律諮詢，可直接撥打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02-412-8518 轉 2 再轉 5，由法律師線上回答法律問題，讓您第一時間了解相關權利與解題。

2. 我們會保護您的隱私(犯保法第21條、刑訴法第248條之3)

✓若您不願讓其他人獲知您與家屬之隱私(例如生日、住址、電話或身分證號碼等資料)，可向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表達希望隱匿之意見。

3. 您可以請求利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他人隔離訊問(犯保法第21條、刑訴法第248條之3)

✓若您收到傳票或通知書後，不願與被告或其他人同庭應訊，可以向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說明您的顧慮，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將審酌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利用遮蔽設備或其他方式，將您與被告或其他人為適當隔離。

4. 您可以請求信賴之人陪同在場(犯保法第21條、刑訴法第248條之1)

✓在不妨礙偵查程序下，經過您的同意，您的法定代理人(若您為未成年)、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您所信賴的人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若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認為上開之人在場，有妨礙偵查程序進行，可要求他們暫時離開。

5. 若您有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該怎麼辦？(犯保法第21條、刑訴法第248條)

✓若您有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的情形，收到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的傳票或通知書時，可先與本署承辦股聯繫，本署將通知通譯到庭為您翻譯。

6. 您可以申請移付調解(刑訴法第248條之2)

✓若您有意願與被告和解，可向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表明意願，若被告也有調解意願，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可視具體情形及雙方意願，將案件移付調解。

7. 您可以申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犯保法第44條、刑訴法第248條之2)

✓若您有意願與被告進行對話、溝通、說出自己感受、釐清事件原因，且被告亦有意願時，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可將您轉介至適當的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8. 若您為家暴的被害人，可以指定下列之人陪同在場(家暴法第36條之1、第36條之2)

✓您在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可以自行指定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您的上開請求，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

9. 若您為家暴的被害人，被告釋放時，將會通知您(家暴法第34條之1)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被告，於解送法院或檢察署後未經羈押時，法院或檢察署會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再由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您或您的家庭成員。(但如果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10. 若您有人身安全或性影像外洩、威脅等相關擔憂時(犯保法第34條至第35條、第43條)

✓若您係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者的家屬、致重傷者、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性影像遭不法使用的被害人或家屬，當您覺得被告的行為讓您的安全受到威脅時，可向檢察官表達您的擔憂，檢察官將視具體情形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或於法院就被告停止羈押時，視具體情形向法院聲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11. 您可以申請知悉刑事訴訟資訊(犯保法第25條)

✓若您係「殺人、重傷、性侵害、強盜、擄人勒贖」罪名的被害人或家屬，可以提出知悉訴訟資訊的聲請。我們會透過電子郵件提供訴訟資訊，偵查中之資訊包含：檢察官對被告所為之強制處分(例如：具保、聲請羈押、停止羈押等)、訴訟進度(例如：被告通緝到案等)、偵查結果(例如起訴、不起訴處分等)；審判中的資訊包括：法院判決結果、強制處分情形等；執行中的資訊包括：受刑人入監、假釋及出監等。

12. 您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犯保法第12條第2項、第50條)

✓若您係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者的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可以依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可至法務部網頁查詢(QRCode 如右)，或電話洽詢各地方檢察署或犯保協會(0800-005-850)。

13. 您可以向犯保協會及機關請求相關服務或協助(犯保法第12條第2項、第15條)

✓若您係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者的家屬、致重傷的被害人及家屬，可洽犯保協會(0800-005-850)，經該會評估您的需求後，提供法律諮詢、經濟支持、生活重建、醫療照護或商務輔導等保護服務或協助。

✓若您為性自主權遭受侵害、家暴、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及家屬，可洽詢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尋求相關協助；若您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可洽詢移民署(02-2388-3095)尋求相關協助。

14. 若您所受傷害符合重大傷病，可以洽詢犯保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或協助

✓若您係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受傷，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重大傷病項目而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可洽犯保協會(0800-005-850)評估提供保護服務或協助。

臺灣 ○ ○ 地方 檢察 署

承辦人員：○ 股 000
 聯絡電話：(00)0000-0000 分機 0000
 傳真電話：(00)0000-0000

圖19 法務部提供之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二）犯保協會端之權益告知

為使被害人家屬了解死亡相驗之整體程序，以及家屬過世後需接續辦理之相關保險、財產繼承等相關事宜，各地檢署印製通案性相驗作業流程說明，及建議繼承人辦理事項等單張，犯保協會則編印「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由地檢署檢察官或犯保協會工作人員於相驗時視家屬需求於現場進行說明，或提供予被害人家屬攜回參閱，以利後續即時提出相關需求及尋求協助。



圖20 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封面圖

（三）警察機關端之權益告知

「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業規範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24小時內填寫「執行犯罪被害關懷協助案件通報單」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犯保協會分會提供協助，完成案件轉介。

警察機關執行關懷協助時，應提供「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內容有關懷工作小組人員聯絡資訊、犯罪被害案件關懷協助、案件偵辦進度告知、注意事項及法律權益等，其中法律權益部分，摘示法律服務、生心

理醫療輔導、社會救助服務、法律扶助、附帶民事訴訟、申請保護服務、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聲請調解、相關協（救）助機關專線電話號碼等資訊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四）法院端之權益告知

司法院於109年1月2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0090號函，檢送「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刑事聲請訴訟參與狀（被害人）」及「刑事聲請訴訟參與狀（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等資料及聲請狀格式予各法院，以於案件進入審理時，由法院主動寄發上開權益告知書，適時告知被害人所受保護措施及得行使之權利。另為尊重非本國籍被害人之刑事訴訟程序主體地位，周妥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確保其近用司法之權利，司法院委請具法律專業及英文能力之專家將權益告知書翻譯為英文，於法院寄送訴訟文書時一併提供予非本國籍被害人，以保障其妥善行使權利。

二、強化訴訟程序資訊獲知權益

（一）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為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及時掌握司法訴訟之進程，而非處於資訊獲知之末端角色，須透過媒體報導始能得知該資訊。本部與司法院於109年建置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本部並訂有「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依第4點第1項規定，偵查中及執行中之案件得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開啟使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獲知加害人之案件進度，審判中則由法院依司法院於112年6月29日函頒修正之「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犯保法修正後，為使前開應行注意事項所訂之「被害人」與犯保法所定「犯罪被害人」範圍一致，本部於113年6月4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持續優化該系統之運作，使系統功能更貼近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



（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資訊內容

該系統主要告知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包括在偵查中，檢察官所為對於被告之強制處分（例如具保、聲請羈押、停止羈押等）、檢察官之偵查結果；審判中，包括法院判決結果、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執行中，包括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受理聲請之司法機關（包括檢察署、法院）核准其聲請後，即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系統，將前開應告知之事項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予被害人，聲請人也可以依據平台傳送之帳號、密碼，自行登入系統查詢相關資訊，另為尊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當不想再得知案件資訊時，被害人或其家屬得隨時具狀停止。目前本部持續蒐集各地檢署處理被害人聲請訴訟資訊獲知的問題，並增修系統欄位，以完善被害人資訊獲知權。

於執行階段，經被害人或其家屬主動聲請後，俟受刑人符合假釋資格，即可透過該平台自動通知聲請人該資訊，並得表達假釋意見，聲請人可自行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該假釋意見，以兼顧被害人意見表達及保護其隱私。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資訊獲知平台」聲請獲知執行階段計58件，符合假釋徵詢通知計46件。

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與司法院共同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雙語化服務，外籍人士可透過本平臺雙語查詢服務，查詢案件偵查審理進度資訊，保障外籍人士刑事訴訟之獲知權。

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法律訴訟協助

為使被害人或其家屬於法律訴訟過程獲得妥適之協助，除前開重要資訊之告知及獲知外，犯保法第二章亦針對整體被害人之法律訴訟協助進行規範，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從被害事件發生起至偵查、審判等程序後，一路走來，皆可獲得完善之訴訟協助或法律專業之諮詢。

其中，犯保法第15條中明定保護機構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法律訴訟協助事宜，並於第16條中訂定訴訟費用之補助，第22條規定相關司法人員應告知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者得提出申請，第23條定有保護機構應主動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後協助委請律師提供協助等規定，犯保協會

亦依照犯保法之規定訂定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藉由前開制度之建置，期使被害人或其家屬於法庭上一路走來不孤單，皆有專業團隊作為其溫暖的後援。

參、提升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安全保護

為提升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安全保護，犯保法於第27條第2項、第34條及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財產或隱私權之危害等事宜，定有詳盡之保障措施。本部、臺高檢署、矯正署及警政署等機關為落實新法增訂之相關制度，所辦理或規劃之相關配套機制如下：

一、建立保護命令發送機制

犯保法增訂全新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專章，為順暢各機關於保護命令之接收及發送程序，臺高檢署於112年8月17日、8月31日及9月12日分別邀請警政署、衛福部、本部檢察司、保護司及犯保協會等共同討論發送程序，另請各地檢署於112年10月底前邀請轄區之警察機關、家防中心、犯保協會分會等單位召開聯繫會議，以討論執行細節及程序，俾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規定及政策精神。

二、受刑人脫逃處理機制

犯保法第27條第2項及犯保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對於受刑人脫逃訂定相關通報規定，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及社會大眾之安全。本部矯正署爰於112年9月8日以法矯字第11204006440號函依新法規定修訂「矯正機關脫逃案件通報作業流程」，於案發後除通報檢警單位外，再增訂通報犯保協會之規定，俾利被害人通知及保護事宜。統計區間內通報總計3件核准外出後脫逃（返家探視未歸），均按通報作業機制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於112年7月6日以内授警字第1120124521號函發各相關警察機關配合辦理，矯正機關遇有受刑人脫逃情事時，應即將受刑人年籍、違反犯保法行為之罪名等資料通報警察機關及犯保協會，警察機關應參酌通報及相關刑案資訊，發現有犯保法所定之犯罪被害人，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時起24小時內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



之人身安全保護；另犯保協會接獲矯正機關受刑人脫逃通報後，發現有犯保法保護服務對象時，亦會儘速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訊予警察機關。

肆、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原則與當事人權益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修復被害人及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在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下，坦誠對話溝通，了解犯罪事件緣由、結果及影響，共同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之方式，受影響之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面對犯罪問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社區和諧，以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替代或補充，對於當代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具有重大意義。

本次犯保法修法，參考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及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從被害人之觀點出發，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包括明定轉介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第44條至第46條）；明定修復程序中所獲得資訊之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第47條）；明定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過程之相關重要原則（第48條）等，力求避免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造成二度傷害。

伍、重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制度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之其中一項決議略以「重新檢討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包括補償金額過低、審查標準及流程，及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代位給付』之適用範圍等問題」。針對前開決議，本部召開多次專家學者會議，廣納各方意見，針對整體補償金制度進行大幅度之修正，以契合國家責任與補償制度之宗旨，並提升對申請人之權益保障。

為使各類給付具備公平性及於新法施行前釐清相關新舊法適用之法律問題，本部及臺高檢署於112年2月20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適用及審議原則討論會議」、112年3月16日「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處理原則相關問題討論會議」、112年3月23日「重傷補償金申請、鑑定及給付級距規劃諮詢會議」。針對新制重傷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之給付級距，及各類新舊法適用之相關疑義，及地檢署實務運作上相關程序問題，邀集各地檢署及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保局等）進行討論，藉此蒐集各方意見並凝聚共識，俾使新法施行後運作順暢。

針對新法施行後之審議程序、前開多場會議凝聚之共識結論及蒐集各地檢署或犯保協會所遇到之常見問題，法務部與臺高檢署擬具「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審議作業指引」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問答集」函頒予各地檢署參考運用。為持續精進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作業，臺高檢署於112年8月函請各地檢署就相關法律適用問題或實務運作爭議進行提案，並於112年10月13日召開會議進行初步討論，本部續於112年12月18日及113年2月2日等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相關問題討論會議」，就犯保法第63條、第100條第2項、第103條等規定之適用疑義作成決議，函頒各級檢察署適用。



第二章 保護服務法制化 全面守護優化升級

壹、擴大保護服務對象

過去舊法側重補償措施，對於保護業務著墨甚少，透過本次修法明確規範犯保協會應提供經濟支持、訴訟協助、知情及隱私保護、人身安全保護等各項保護服務，同時也明文訂定可以請求保護服務的對象，新法考量犯罪行為影響的不只是犯罪被害人本人，更將保護服務對象擴大至犯罪被害人之家屬（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並維持其他犯罪類型，包括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少犯罪、在境外因犯罪行為死亡，再增訂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等，均納入保護服務對象，俾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工作模式，提供全面之支持性服務。

表6 犯保法第二章施行前後新收保護服務人數

單位：人數

保護服務對象	新法施行前 1 年 111/07-112/06	新法施行後 1 年 112/07-113/06	增減率
本人	712	1,132	+84.3%
家屬	4,576	5,195	+13.5%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新法放寬重傷犯罪被害人資格，依舊法規定重傷犯罪被害人須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始具備請求保護服務之資格；惟考量部分因犯罪行為導致之傷害，可能未達刑法重傷標準但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所稱重大傷病之範圍，該類犯罪被害人亦具積極就醫治療與長期復健之需求，對其日常生活及經濟造成之衝擊亦不可謂不大，故犯保法放寬重傷定義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表7 犯保法第二章施行前後新收重傷案件類型件數

單位：件數

重傷定義類型	新法施行前 1 年 111/07-112/06	新法施行後 1 年 112/07-113/06	增減率
刑法	433	595	+37.4%
全民健康保險法	—	138	—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此外，犯保法第13條明定之保護服務對象，於第1款、第2款、第6款及第7款，主要由犯保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於第3款至第5款所定之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兒童或少年為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分別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專法，並設有主管機關，就此類案件，犯保協會居於補充銜接服務角色。

表8 犯保法第二章施行前後新收重傷案件類型件數

單位：件數

新收案類	新法施行前 1 年 111/07-112/06		新法施行後 1 年 112/07-113/06		增減率
死亡	3,015		3,011		-0.1%
重傷	433		733		+69.3%
性侵害	531	606	832	885	+46.0%
家庭暴力	16		20		
人口販運	44		4		
兒童或少年	15		29		
合計	4,054		4,629		+14.2%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貳、核心案件不漏接

為確保符合犯保法所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獲得即時之協助，犯保協會透過地檢署取得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相驗案件資料，且自110年4月起，各地檢署亦將符合犯保法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按月提供案件清單予犯保分會勾稽比對。地檢署發現符合犯保法之服務對象者（因他人犯罪致死或重傷）亦會主動通知或提供轉介單予犯保協會各分會。

另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6月22日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由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殺人及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給犯保分會，新修正之犯保法第28條規定，擴大警察機關通報犯保分會之範圍，包含死亡及重傷案件，犯保協會為協助警察機關判斷重傷案件，製有「通報犯保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提供11項參考指標，於符合參考指標之一時，得視為初判符合犯保法第3條第6款重傷條件，即可通報犯保分會，落實案件不漏接。

通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傷案件			初步判斷參考指標填表說明	
初步判斷參考指標				
I. 警察人員就犯罪被害人所受傷害之初步判斷，得逕以「警察人員目視或查訪、詢問人體跡證」或「向醫院急診室醫療人員取得之初步資訊」得知，如符合以下參考指標之一時，得視為初步判斷符合犯保法第3條第6款重傷條件，即可通報犯保協會分會。 II. 犯罪被害人如於通報前死亡，即依被害死亡案件通報，繼續進行重傷初步判斷。 III. 通報時，請將「執行犯罪被害關懷協助案件通報單」連同本表，一併提供犯保協會分會。				
一、警察人員目視或查訪、詢問人體跡證				
類別	符合	初步判斷指標		
A. 犯罪被害人體跡證	A1 ☐	斷裂傷（有肢體分離之斷肢情形）		
	A2 ☐	體表面積燒傷（有明顯體表面積而積灼大於20%）		
	A3 ☐	顏面燒燙傷（有明顯合併眼眼之燒燙傷情形）		
	A4 ☐	頸部嚴重直接外力撞擊（有失去意識情形）		
	A5 ☐	頸部嚴重直接外力撞擊（有明顯骨折、喉骨凹陷情形）		
	A6 ☐	警察人員初步認為有造成重傷之人體跡證或理由說明：		
二、向醫院急診室醫療人員取得之初步資訊				
類別	符合	初步判斷指標	急診室醫療人員提供資訊摘要	
B.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 (IV. TYPE)	B1 ☐	(疑有)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2 ☐	(疑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B3 ☐	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0分以上		
	B4 ☐	(疑有)骨折骨折		
C. 急診五級檢傷分類標準 (Taiwan Triage and Acuity Scale, TTAS)	C1 ☐	檢傷分類級數為第1級		
D. 昏迷指數 (Glasgow Coma Scale, GCS)	D1 ☐	昏迷指數：3分到8分		
Z. 其他資訊	Z1 ☐	醫院急診室醫療人員提供其他初步認為重大不治或難治、重大影響生活可能之傷害說明：		
初步判斷 警察機關： 承辦員警：_____ 完成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通報時間請填填於「執行犯罪被害關懷協助案件通報單」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05 警政				

壹、法律依據：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3條第6款規定「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10條第4項所定之傷害或政府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第1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二、犯保法第28條規定「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貳、啟動初步判斷之情形：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如知悉有犯罪被害案件（或疑似犯罪被害案件），也就是案件是因他人「故意」或「過失」犯罪行為（依犯保法第3條第1款犯罪行為定義），造成被害人受傷，而受傷程度可能為重傷或疑似重傷，即可啟動初步判斷。

參、如何進行初步判斷：

一、警察人員不需等待被害人受傷後進行專業醫療判斷，僅須就本表「一、警察人員目視或查訪、詢問人體跡證」或「二、向醫院急診室醫療人員取得之初步資訊」欄位填報是否符合或大致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二、警察人員可以就被害人受傷後經用「目視或查訪、詢問」方式進行初步判斷，若符合或大致符合本表「一、警察人員目視或查訪、詢問人體跡證」或「二、向醫院急診室醫療人員取得之初步資訊」欄位填報是否符合或大致符合其中一項，即可逕行通報。

三、若採用前項「目視或查訪、詢問」方式，均不符合或無法確認符合5項指標（A1-A5）其中之一項時，得向被害人急診室醫療人員詢問取得初步資訊，所獲資訊若符合本表「二、向醫院急診室醫療人員取得之初步資訊」6項指標（B1-B4、C1、D1）其中之一項，即可逕行通報。

四、向醫院急診室醫療人員取得之初步資訊，採口頭詢問大體資訊即可，不需閱覽任何證明，並將詢問所獲得之資訊填寫於「急診室醫療人員提供資訊摘要」欄位，例如被害人送醫時昏迷，警察人員向急診室醫療人員詢問其昏迷指數，醫療人員告知為4分，警察人員即可將4分填寫於「急診室醫療人員提供資訊摘要」欄位，並在「D1」欄位打勾，即可逕行通報。

五、若以上二類共11項指標均不符合或無法確認符合（包含醫院急診室醫療人員未能提供資訊），可視為初步判斷不符合犯保法第3條第6款重傷條件，即不需要進行通報。

六、警察人員如知悉參考指標以外之其他相關資訊，顯示被害人受傷之確有造成重傷結果，仍可於「A6」或「Z1」欄位打勾，以文字敘明後進行通報。

肆、通報說明：

一、本表為辦理「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執行犯罪被害關懷協助案件通報，對於重傷案件輔助初步判斷之用，係基於能夠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分會以進一步提供保護服務及各項協助。

二、犯罪被害人所受傷害，最終是否符合犯保法之重傷定義，依犯罪被害人申請保護服務或犯罪被害補償金，由犯罪協會分會或補償審議機關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認定，本通報資料不作為認定依據。

初步判斷指標附註：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重大傷病項目第九類，得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二、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重大傷病項目第九類，得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三、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0分以上：重大傷病項目第十二類，得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四、骨折骨折，伴有骨折脫臼：重大傷病項目第十二類，得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伴有骨折脫臼」不屬於醫療上之認知，得不予列入考量。

五、檢傷分類級數(TTAS)為第1級(最危急)：病況危急，生命或肢體有立即威脅。

六、昏迷指數：3分到8分(3分：表示深度昏迷，睜眼已無反應；4分：表示中度昏迷，睜眼僅有反應；5分：表示淺度昏迷，睜眼有反應；6分：表示有腦部病變或損傷)。

圖 21 通報犯保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

統計區間內檢察機關轉介2,629件，警察機關轉介1,106件，相較過往案件主要來源為檢察機關，新法施行後警察機關轉介量較新法施行前1年增加近5倍，顯示犯保協會更能在警察機關受案階段即獲知案件存在，進而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及相關保護服務。

表9 犯保法第二章施行前後案件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轉介案件數

單位：件數

收案來源	新法施行前 1 年 111/07-112/06	新法施行後 1 年 112/07-113/06
檢察機關	3,218	2,629
警察機關	188	1,106
合計	3,406	3,735

註：有關收案來源統計，係以最先通報機關列計，故警察機關如先於檢察機關通報，僅以警察機關列計。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參、充實保護服務內涵

保護服務內容依犯保法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犯保協會從案發後應進行相關權益告知，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理、心理、醫療、經濟支持、安置措施、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以降低突發的犯罪行為對生活造成的衝擊，並在司法程序中提供法律諮詢、撰狀、告訴代理、訴訟參與代理等法律協助，另協助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及後續就學、就業之生活重建等適切的保護服務內容，且前述各項保護服務將貫徹整個保護服務過程，並隨時視實際服務情形彈性調整服務內容。

一、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

犯保協會透過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聯繫，各地檢署秉持新法之精神及相關規範，主動聯繫犯保協會各分會共同於相驗現場提供被害人家屬即時之心理支持、告知相關司法程序，減少家屬之疑慮或擔憂，或提供犯罪被害人家屬之基本聯絡資訊，讓分會得以即時迅速地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關懷、協助與支持。



犯保協會與檢察機關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建立有「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透過即時關懷，讓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儘速獲得關懷協助，並透過單一窗口取得正確資訊，保障權益。新法施行一年內，各分會處理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包含有新北分會處理112年7月20日施工致冷氣機掉落砸死女學生案、高雄分會處理112年9月15日社區噪音殺害鄰居夫妻案、屏東分會處理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公司大火10死案、雲林分會處理112年10月21日國道3號南向遊覽車翻覆4死案、宜蘭分會處理112年11月5日宜蘭太平山遊覽車車禍案、新北分會處理112年12月25日新北校園攻擊命案、彰化分會處理113年2月22日彰化伸港三姐弟遭無照駕駛撞死傷案、基隆分會處理113年2月29日基隆值勤男警遭撞死殉職案、臺北、新北及士林分會處理113年3月27日寶林茶室中毒事件案、臺中分會處理113年4月11日臺中大雅房屋點交律師遭縱火3死案、新北分會處理113年5月11日三重祖孫一家三口滅門3死命案、113年9月16日新竹分會處理虎林國中前車禍1死6傷案、113年9月18日臺東分會處理金峰鄉蝸牛小米粽食物中毒3死案、113年9月22日臺中分會處理東海女大生遭公車撞死案及113年9月30日新北分會處理新北土城員警執勤遭毒犯拒檢拖行致死等案件。



圖22 犯保協會即時關懷社會重大矚目案件

二、主動提供訴訟程序之協助

（一）律師服務團隊

犯保協會全國各地分會結合382位律師及31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協助服務。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多元法律服務措施。除了提供基本的法律諮詢與訴訟協助外，特別明文規定，對於因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若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犯保協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

犯保協會就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調查1,289份問卷，「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97.3%；「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97.0%；「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97.1%；「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97.0%；「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97.2%；「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96.7%。

（二）建立出庭前、中、後服務措施

為減輕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之心理壓力與負擔，犯保協會亦可陪同相驗解剖、陪同出庭、陪同調解、陪同補償審議服務過程，以提供犯罪被害人心理及程序支持。

針對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犯保協會積極結合有意願及能力擔任國民法官案件律師資源，提供犯罪被害人家屬充足的權利保障措施，計有130位律師加入，並提供量刑證據調查及被害影響證據資料之行政協力等，並從案件相驗、偵查、庭前、審理及庭後5階段，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具體的保護服務及身心關照措施。



犯保協會也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及發展犯保律師服務模式，修正「律師酬金計付標準」，增訂包含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及故意致人於死案件刑事訴訟、重傷案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之酬金規定，以提供服務律師相應及合理之報酬。

相驗階段	偵查階段	庭前階段	審理階段
☐ 案件資料取得 ☐ 即時關懷 ☐ 資訊整合提供 ☐ 現場服務 ☐ 初步法律諮詢 ☐ 權益告知及現場服務檢核 ☐ 喪葬協助 ☐ 媒體受訪保護	☐ 刑事訴訟資訊獲知 ☐ 人身安全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協助 ☐ 強制處分結果即時告知 ☐ 調查犯罪行為人財產 ☐ 安排律師刑事偵查程序告訴代理 ☐ 具狀陳報意見 ☐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偵查程序陪同服務 ☐ 修復式司法說明及協助聲請	☐ 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資訊初步告知 ☐ 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 安排律師刑事第一審程序代理 ☐ 卷證資訊獲知 ☐ 量刑證據資料調查陪同協助 ☐ 庭前準備會談 ☐ 協助聲請法庭協助措施 ☐ 心理支持輔導 ☐ 準備程序補充證據或意見 ☐ 檢察官與律師雙向聯繫協助 ☐ 律師蒐集被害影響陳述意見 ☐ 分會獲知起訴資訊	☐ 開庭提醒 ☐ 協助提供出庭托顧安親服務 ☐ 交通、住宿及膳食服務 ☐ 開庭準備 ☐ 審判程序陪同服務 ☐ 促請法院注意作為
			庭後階段
			☐ 媒體受訪或與相對人照面保護 ☐ 庭後支持會談 ☐ 庭後追蹤關懷 ☐ 協助聲請檢察官上訴

圖23 犯保協會對於適用國民法官案件提供之保護服務

（三）保障權益及訴訟資訊獲知權

為提供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權益資訊，犯保協會自105年起編印有「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內容包含保護服務、相驗屍體、法律協助、車禍案件、繼承、刑事訴訟程序（包含國民法官、訴訟參與、修復式司法）、民事損害賠償、保險與補償、查詢及資源運用等內容，以提供被害人更為詳實的資訊。配合新修正之犯保法，於112年8月修正印製5,500

本分送各地分會使用，並轉交地檢署及警察分局於執行職務時運用；另於112年12月完成英文版之印製，另亦就犯保協會簡介完成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翻譯，除提供紙本文宣外，相關文宣均可於全球資訊網瀏覽或下載。

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事訴訟程序獲知需求，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可分為：1.依犯保法第26條規定，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由犯保協會主動告知聲請資訊、協助服務對象提出聲請、設定電子郵件功能、代轉資訊及回溯徵詢等；以及2.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向犯保協會分會申請「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及「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多元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資訊權及程序參與權。

（四）媒體錯誤報導之協助

犯保法第32條規定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保障，以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要求媒體業者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權利。

犯保協會為積極且妥適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向媒體業者爭取相關隱私與名譽權益之保障，於112年3月16日及4月28日前往通傳會及文化部請益，訂定「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並經法務部於112年9月1日同意備查實施，提供保護服務對象要求更正、提出陳述、訴訟程序及檢舉之協助。

三、強化犯罪被害人經濟及人身安全

（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補助

犯保協會依據犯保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立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為使工作人員於評估保護服務對象之個別化需求後，有更多元及彈性之適用，爰訂定「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並經法務部於112年9月15日同意核定實施，包含「緊急資助金」、「紓困緊急資助金」、「喪葬費用補助」、「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及「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等5項補助標準及作業程序。



犯保協會於統計區間內共計提供緊急資助金1,229萬4,000元，受益301個家庭；共計補助喪葬費用669萬6,110元，受益98個家庭。

（二）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補助

有關犯保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補助規定，犯保協會定有「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並經法務部於111年4月19日核定實施，包含「安置住宿補助」、「搬遷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及「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等4項補助標準及作業程序，於統計區間內共計服務11案，補助16萬3,400元。

（三）強化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犯保協會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維護服務，訂有「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並經法務部於112年9月1日同意備查實施，犯保協會除依犯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提供安全維護外，亦增訂其他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包含協助保護服務對象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陪同出庭、調解或與犯罪行為人有照面之場合、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及其他有助於維護自身安全之保護服務事項。

另就犯保法第27條第2項所定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及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措施，犯保協會於接獲脫逃通報或發送之保護命令後，經確認該案之犯罪被害人為分會保護服務對象時，將即時通知分會進行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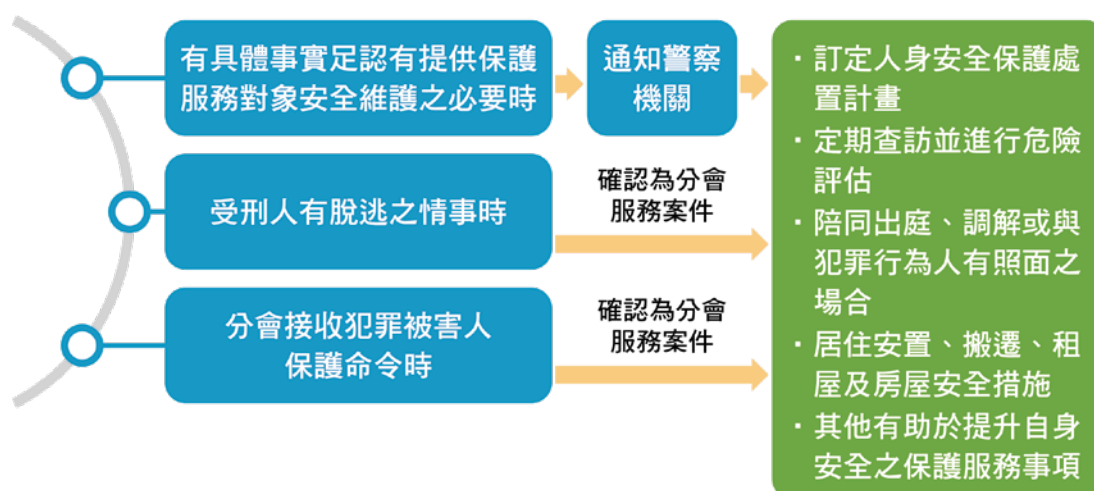


圖24 犯保協會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四、邁向生活重建之路

（一）轉介勞動部提供就業協助

犯罪被害人如具有就業需求，包含求職、職業訓練、其他支持性或預備性就業服務，犯保協會將依需求及意願協助轉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犯罪被害人（含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一案到底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就業促進措施等服務，統計區間內共計服務96人、協助62人就業。

犯保協會亦協助出具犯罪被害人身分證明，俾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得免費參加勞動部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職業訓練，經統計區間內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身分參訓者（含性侵害被害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計40人。

（二）佈建馨生保護服務據點

犯保協會考量保護服務對象在面對案件處理、訴訟進行、生活重建等，身心承受相當大的負荷，於各縣市規劃結合轄區社會資源設置柔性且溫馨的「馨生保護服務據點」，並運用據點空間辦理小團體、讀書會、聚餐、生活成長課程等，在據點內提供餐點或茶飲等飲食，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在輕鬆的交流活動場合中，藉由彼此鼓勵與支持，獲得喘息的機會及繼續前行的力量，並展現犯保法的保護服務精神，至113年8月31日止，計已有11個分會共設置19處據點。



圖25 犯保協會佈建馨生保護服務據點



（三）提供就學津貼

行政院於113年2月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包含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3.5萬元、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1.5萬至2萬元及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等措施。為提供保護服務對象更充分之保障，犯保協會修正「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資助保護服務對象就學要點」），自113年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為資助生活津貼性質，且對於案發後2年內之保護服務對象免審資力，以幫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持續穩定就學。

（四）馨生小市集

犯保協會歷來每年11月時，集結全台各分會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所販售之各式商品，在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辦理馨生公益市集活動，為擴大推廣並提供更多在地可近之銷售場合，犯保協會另推動「馨生小市集」，透過分會媒合在地機關團體場域、活動場合等，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實體的銷售場合，增加自營商（產）品曝光機會，增加銷售收入來源，並期藉由增進被害人或其家屬與外界互動，提升生活重建信心。



圖26 犯保協會推動「馨生市集」協助推廣馨生商家（品）

五、支持犯罪被害人身心照護需求

（一）建立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機制

因應犯保法第29條第2項增定有關犯保協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以及犯保法第15條及第16條有關辦理生理、醫療等協助及核發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費用之規定，犯保協會修正「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並更名為「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7日核定修正實施。

該要點除提供「醫療補助金」、「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銜接照顧費用補助」、「重傷生活照顧津貼」及「特殊照顧費用補助」等5項經濟支持措施外，並納入外部專業人員參與，結合醫師、護理師、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家屬照護所需之照護協助與指導，同時對於家屬導入生活重建、喘息服務、諮商輔導資源等措施，以緩解經濟與長期照護的壓力，並強化其心理動力，助其建立新生活常軌。

犯保協會於統計區間內共計提供醫療補助1,094萬6,805元，246個家庭受益；提供照護費用補助及專業人員協助共計支出802萬1,334元，480個家庭受益。

（二）成立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

有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保護服務對象可能因家庭發生變故而落入經濟弱勢，也可能因貧病之就醫需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犯保協會參考臺灣嘉義、南投、彰化地檢署結合當地分會成立「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之經驗，推動各地分會透過轄區內醫師相關公會之協力，建立完善的醫療聯繫關懷網絡，針對轄區內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家庭，實施減免掛號費等相關醫療服務措施，至113年8月31日止，計有6個分會成立。



圖27 犯保協會推動各地分會成立「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

（三）結合慈濟基金會辦理重傷醫療照護合作計畫

犯保協會於113年10月9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辦理「犯罪被害人重傷照顧及關懷服務計畫」，建立到宅評估需求、重傷照顧指導、專業復能服務、喘息服務活動、到宅健康服務、緊急醫療需求、活動醫療支援、案發到場關懷、提供急難救助及銜接家庭關懷等10項合作內涵，並提供教育訓練、議題研討、案件轉介、案件評估等協力。

（四）結合地方重傷照顧機構團體資源

為落實犯保法有關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照顧服務，除犯保協會自有資源外，犯保協會亦盤點各地轄區之重傷照顧服務網絡資源，並建立合作轉介機制，包含建立雙方專屬單一窗口、建立雙向轉介服務機制、辦理家庭照顧者喘息課程或關懷、推薦專業人員擔任分會合作人員或審查人員、共同辦理教育訓練等，至113年8月31日止，計有15個分會結合共19間長期照顧機構團體進行合作。

（五）辦理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關懷服務活動

犯保協會有感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長期的體力及精神上的壓力，往往因為外出活動較為不便，而降低出門的頻率，為鼓勵其走到戶外、接觸人群，各分會安排醫護人員隨行及事先勘查無障礙設施的情況下，在113年5月份期間舉辦「全台大串聯—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關懷服務活動」，計有20個分會舉辦，共445位重傷被害人及家屬參加，分會並於活動行程中安排醫療與照護知能課程、身心紓壓體驗等活動，鼓勵走到戶外，也增進家人間的互動關係。



圖28 犯保協會辦理「全台大串聯－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家庭關懷服務活動」

(六) 持續落實諮商治療及心理輔導服務

犯保協會依據犯保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4目規定協助心理創傷之保護服務對象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自106年起即依據心理師法實施「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全國各地分會結合148位心理師及7間諮商治療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或辦理諮商輔導團體。

犯保協會就統計區間內之「諮輔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調查132份問卷，「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96.2%；「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95.5%；「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93.9%；「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91.7%；「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96.2%。



肆、建立網絡服務資源

一、與法扶基金會建立轉介服務平台

犯保協會自110年起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建立兩會「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包含單一窗口、文件共用、通報轉介、專用律師及教育訓練等合作，並於112年2月1日起開辦「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及製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簡介」律師線上學習課程；112年4月共同印製「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轉介服務」摺頁，提供被害人多元選擇，落實犯保法第22條之規定。

二、與民間團體建立轉介服務平台

犯保協會於113年5月28日拜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成員包含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同年6月3日拜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會員包含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等），並於同年10月11日拜會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積極擴展與相關民間組織建立合作平台，加強意見交流溝通。



圖29 犯保協會拜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

三、與外國駐臺機構建立轉介服務平台

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人人權保障更加周延，犯保協會於113年7月1日邀集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漁業署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外籍犯罪被害人保護合作及溝通平台會議」，建立非本國籍（包含陸、港、澳人士）犯罪被害人保護合作及溝通平台。



圖30 犯保協會與外國駐台機構建立轉介服務平台

四、與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辦理各種服務方案

犯保協會持續規劃各類服務方案，並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的支持，包含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獎學金、台新銀行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經費及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與新光人壽贊助被害人微型傷害保險保費等，113年再結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資源，合作辦理犯罪被害人重傷照顧及關懷服務計畫，各地分會也持續結合地區性資源，例如在地企業、慈善團體等，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多元服務。

五、建置數位化轉介平台

為便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犯罪被害案件轉介之所需，犯保協會已規劃於其全球資訊網建置數位化轉介平台，以暢通與各機關團體之轉介機制，確保符合犯保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獲得資訊及服務。



伍、重要執行成果

犯保協會於統計區間內所辦理之各類保護服務成效統計，分列如下：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 (一) 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服務3,349件次、8,118人次，支出經費871萬1,056元。
- (二) 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醫療及照顧計服務1,654件次、6,379人次，支出經費1,896萬8,139元。
- (三) 急難救助保護計服務825件次、4,296人次；其中提供喪葬補助計98件、495人次，支出經費1,899萬110元。
- (四) 協助申請、查詢、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計服務2,888件次、6,071人次；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管理帳戶計新增開戶55人，結清銷戶39人，計信託管理217人，管理金額9,655萬3,526元。
- (五) 居住安置保護計服務14件、81人次；人身安全保護計10件、39人次。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 (一)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服務4,853件次、23,476人次，包含提供法律諮詢3,020件次、6,081人次、提供代繕書狀1,187件次、6,535人次、提供律師訴訟代理499件次、10,276人次、轉介法律扶助147件次、584人次，支出經費2,661萬9,276元。
- (二) 協助被害人取得訴訟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計服務2,394件次、4,026人次。
- (三) 補助訴訟費用167件次、963人次，補助合計336萬1,952元。
- (四) 分會協助向檢察機關或法院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計176件。分會受理38件被害人申請共計46位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分會受理26件被害人申請共計34位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矯正機關於辦理假釋審查前，函請犯保協會協助對於被害人進行「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亦或徵詢被害人出席假釋審查會議之意願計42件。
- (五) 出具保證書計42件，擔保金額3,770萬2,496元。

- (六) 查調財產資料以利保護服務對象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計服務1,674件次、7,854人次；且為辦理調查協助，先行進行前置程序包含取得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個人資料計314件及向監理機關查調車籍資料計19件。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一) 家庭關懷支持服務：

1. 例行關懷、年節關懷及關懷捐助等計服務11,842件次、21,033人次。
2. 舉辦一般、暑期、年節等家庭團體關懷活動、生活成長活動計服務3,694人次。
3. 關懷陪同辦理家庭及案件事務計服務508件次、1,311人次。
4. 提供或媒合資源提供生活物資或金錢扶助計服務2,612件次、6,111人次。
5. 以上合計支出經費1,993萬5,152元。

(二) 辦理安薪專案媒合就業、提供銷售平台（醫生市集）及辦理技能訓練課程計服務1,149件次、1,821人次。

(三) 提供在學被害人就學資助、學習獎勵及辦理學習培育課程計服務1,350件次、6,474人次。

四、安全、名譽及隱私保護：

(一) 安全保護計服務10件、39人次。

(二) 接收受刑人脫逃通報計6件，惟查無涉犯保協會服務之保護服務對象。

(三) 接收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計26件，惟查無涉犯保協會服務之保護服務對象。

(四) 依規定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報導錯誤之媒體業者要求更正計1件。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命令 強化人身安全保障

壹、羈押替代處分預防二次被害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制度設計，係考量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本質，此類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於人身安全保護需求較高，冀能藉此完善保障其人身安全或其他重要權益，並補充原刑事訴訟法、證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未能涵蓋之處，因此參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及相關規定，於犯保法第三章增訂性質上為羈押替代處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依犯保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就此類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禁止被告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禁止被告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跟蹤、騷擾、恐嚇、接觸之行為、禁止被告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等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以及禁止被告為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另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經同意拍攝、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配合行政院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政策，奉行政院會議指示成立「四法聯防支援平台」以建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防護網，除修正犯保法以資因應相關數位性暴力之犯罪類型外，更結合刑法第28章之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以嚴懲性犯罪、杜絕性影像散布。其中於犯保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犯刑法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態樣之案件，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就此類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除命被告遵守第3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事項外，亦可禁止被告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命被告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命被告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

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及禁止被告為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犯保法第36條復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或第228條第4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亦得考量犯罪情形，並參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於必要時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於被告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所列之應遵守事項時，除依第35條第4項、第5項規定，得對其逕行拘提、再行羈押外，依第41條規定，尚得對其課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以強化對被告之心理約束與嚇阻力道，併收預防犯罪之效。

貳、函頒配套子法

本部為使新制度順利運作，業於112年6月29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與相關例稿，並於112年7月5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另為統一實務執行上之發送程序，於112年8月17日、8月31日及9月12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本部檢察司、保護司及所督導之犯保協會等研議統一發送程序，並函請各地檢署於10月底前邀請轄區之警察機關、家防中心、犯保協會等單位召開聯繫會議，依會議決議討論執行細節及程序，俾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規定及政策精神。

此外，司法院為落實犯保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於112年6月26日檢送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流程圖予各法院參考；並於112年6月29日函頒「法院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

參、警政機關之協力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以112年7月5日警署防字第1120123587號函發各相關警察機關「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及「筆錄建議內容表」，並以112年10月13日警署防字第1120166918號函各警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發送程序：



- 一、調查性影像案件，建議先詢問被害人特定犯罪事實及特定事項，再詢問被告、證人，並比對調查所得之客觀事證，以相互勾稽。
- 二、法院或檢察官依犯保法第35條第2項第3款作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命被告提出或交付被害人性影像予警察機關時，宜製作筆錄，確認所交付之性影像內容及數量，並詢問被告是否同意拋棄或刪除；被告提出或交付之性影像，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製作物品清冊並封緘後，函送地方法院或地檢署；受（處）理案件員警應於調查筆錄中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犯保法第35條、第36條規定，並詢問被告知人意見。

肆、執行成效

各地檢署於統計區間內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共計新收101人，包括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計125人次、犯刑法第28章之1案件計87人次、以性影像犯刑法第304條、第305條、第346條案件計57人次，其中，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以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5條第2項第1款為主，分別為60人次及91人次。

表10 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情形統計表

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收情形																		
項目別	新收人數(人)			案件類型(人次)					命被告遵守事項(人次)									
	計	男	女	故意致死死亡	故意致重傷	性自主權受侵害	遭第二十八條之刑法	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總計	101	98	3	-	-	125	87	57	37	60	24	4	91	31	11	7	4	
112年7-12月	62	60	2	-	-	78	46	35	22	40	14	2	53	17	4	4	3	
113年1-6月	39	38	1	-	-	47	41	22	15	20	10	2	38	14	7	3	1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同一人案件類型及命被告遵守事項皆可複選，故新收案件類型及命被告遵守事項加總大於新收人數。

第四章 精進修復式司法 開啟對話療癒傷痛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有別於傳統刑事司法制度，是在犯罪發生後另一種幫助被害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關係的機制。為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中及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之規定，犯保法參考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及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專章。

增訂本法專章前，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已依106年司改國是會議之討論進程，陸續完成「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規，以及「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等行政規則及計畫，使我國修復式司法相關制度更加完備。

配合犯保法之施行，法務部於112年6月30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犯保協會亦訂定「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本部112年12月25日核定實施），以落實執行新法之各項規範。

壹、政策規劃與研商

監察院於111年10月25日以院台調壹字第1110831971號函啟動「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歷經近1年的文獻蒐集、調取資料、諮詢及實地履勘、座談等，於112年8月11日以院台司字第1122630264號函送研究報告，並提出九大結論與建議。

因應上開研究報告，並通盤研議我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規劃與未來藍圖建構，本部與司法院、矯正署邀集學者、專家及有實務經驗之修復促進者成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小組」，以形塑在地化並兼具可執行性與前瞻性之修復式司法政策。諮詢小組先於112年9月26日、同年10月18日召開會議，會中將監察院9點建議分成5大議題，分由司法院負責「修復方式定位」、本部負責「培訓認證規範」、「成效評估機制」及「政策行銷精進」、矯正署負



責「階段銜接配套」，並進行分組討論。其後，司法院於112年11月21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政策研商諮詢會議」討論修復方式定位、法務部於112年12月15日召開「培訓認證規範」、「成效評估機制」分組會議、矯正署於113年1月25日召開「階段銜接配套」分組會議後，再於113年5月7日召開第三次專案諮詢小組會議並獲致下列政策共識與決議方向：

- 一、修復方式定位：我國現行修復式司法規定為具轉向、替代、補充性質之刑事司法制度，考量機關屬性與運作模式有別，現階段乃尊重各機關推動之運作模式及機制。
- 二、培訓認證規範：建議成立推動小組進行各項規範之研討與研修，另有關設立跨院部之「修復式司法審議小組」負責政策擬定、人才培訓、品質監測、申訴裁處等，宜列為中遠程目標。
- 三、成效評估機制：目前僅法務部實施當事人對話評估滿意度調查，惟僅屬主觀感受，俟法務部辦理113年度「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完成後另行討論合適多元化機制。
- 四、階段銜接配套：加強宣導及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以確保受刑人正確修復觀念；另修復式司法應依當事人所處刑事司法階段，依該階段之實施計畫或注意事項辦理。
- 五、政策行銷精進：加強對機關內部司法人員之教育訓練，並積極爭取經費製作多元化宣導素材，俾強化社會大眾對於修復式司法政策之認識與接受度。

貳、網絡聯繫交流會議

- 一、112年2月14日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就地檢署及犯保協會所屬分會接獲受刑人以信件或透過機關轉介表達申請修復意願之方式進行討論。
- 二、112年5月2日法務部與司法院召開「合作推動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第二次)，決議司法院110年「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為中心」研究案對於我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規劃與未來藍圖建構等各點建議具高度理想性與前瞻性，由司法院列為該院短、中、長期規劃；培訓課綱及促進者倫理規範由法務部本於職責，召開專家學者研商會議。

三、112年5月11日香港城市大學黃成榮教授為瞭解兩岸三地乃至歐美各國修復式司法運作情形，再度來台考察修復式司法在臺灣的發展。當天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黃蘭嫻副教授陪同，共同討論修復式司法在我國之發展，並由黃教授分享其近期曾前往日本、新加坡進行參訪之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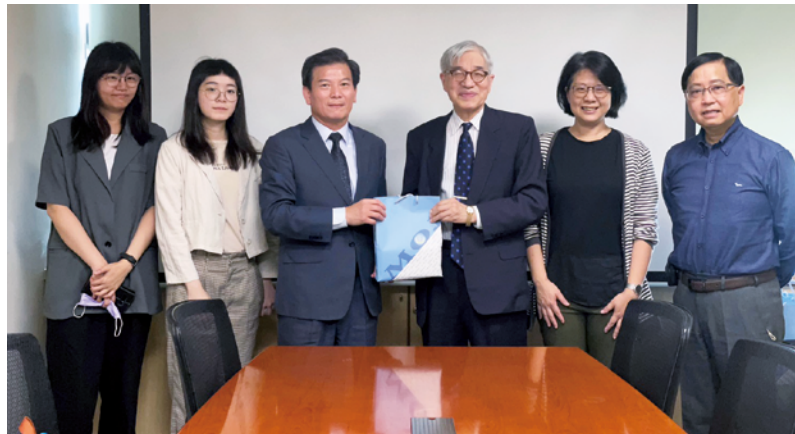


圖31 法務部保護司接待香港城市大學黃成榮教授來訪汲取國際經驗

四、113年3月26日透過銘傳大學許春金老師團隊及在澳洲之博士候選人鄭學鴻先生安排，與澳洲修復式正義協會理事長與副理事長（David B. Moore & Alikki Vernon）就其新書「在修復式正義實踐中讓關係正確的建構」（Setting Relations Right in Restorative Practice）以及澳洲現行方案的案例研究等議題，進行線上座談。



圖32 「在修復式正義實踐中讓關係正確的建構」線上新書發表會



參、擴編人力經費

- 一、各地檢署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修復式司法，執行經費原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因應刑事訴訟法明定轉介修復之規定，爰由本部統一編列經費；修復式司法方案專案經費110年及111年度皆各編列288萬7,000元，並自112年起，改為例行性年度經費。
- 二、本部爭取自113年度起由各地檢署（離島除外）增列經費得增聘1名修復式司法個管員，共19名，以專責修復式司法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並於112年10月27日函知各地檢署該名人力負責之業務內容及運用原則。

肆、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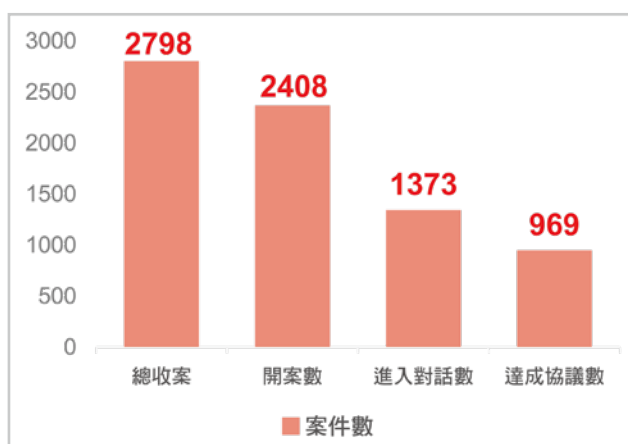
一、司法院

- （一）對於一般刑事案件，為精進修復式司法制度、進行個案品質追蹤管理以利修復認證制度之建立，司法院已制定「修復式司法」問卷，並於112年11月27日轉知法院於案件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時，囑請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轉交當事人填寫後回收附卷，俾利追蹤制度成效。
- （二）對於少年事件部分：
 1.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公布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29條第3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並於同法第41條第2項、第42條第4項及第70條規定得準用前揭規定。
 2. 112年研議訂定「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包括少年轉介修復之轉介目的及原則、轉介前注意事項、向當事人說明事項、修復協議之限制及效力、審酌轉介修復單位、修復促進者之資格與指派、轉介修復前評估、告知參與者事項、中止轉介、修復費用參考標準及追蹤管控等。
 3. 113年推動一、二審法院「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對話功能」審判資訊系統及研議推動少年於調查、審理階段轉介修復相關案號及字別。
- （三）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轉介修復式司法者，108年至113年5月底止計128件。

二、法務部

（一）執行案件之件數

自101年12月全面試辦起，截至113年6月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2,798件，進入修復件數2,408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1,373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969件，佔70.58%。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33 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數

（二）執行案件之類型

111年1月至113年6月止修復案件收結情形-新收件數334件中，以傷害罪94件（占28.1%）最多，妨害自由罪42件（占12.6%）次之、再者為家庭暴力防治法37件（占11.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及妨害性自主罪各23件（各占6.9%）、竊盜罪及殺人罪各19件（各占5.7%）、毀棄損壞罪14件（占4.2%）、其他63件（占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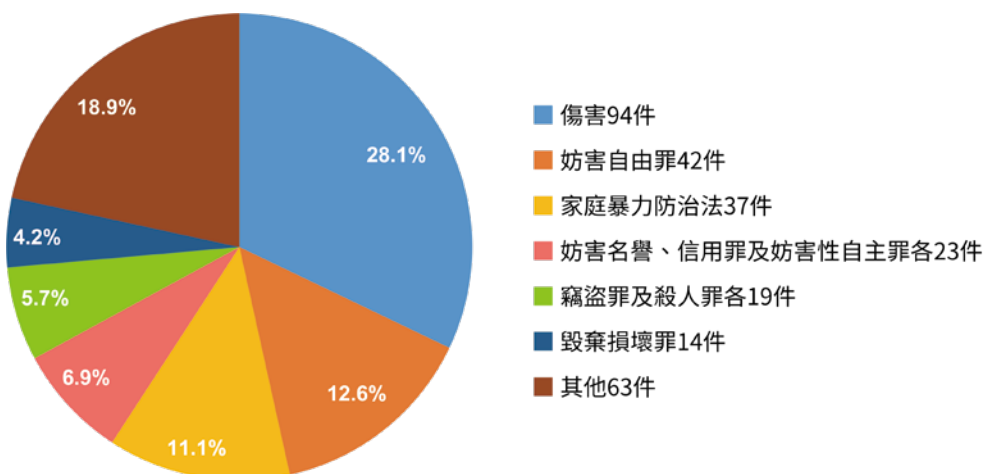


圖34 111年1月至113年6月修復案件類型



（三）當事人感受

本部透過問卷調查（共加害人777位，被害人771位填答）發現，參與修復程序後，有93%的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可見對於再犯預防具有一定預期成效。另在「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是否一致」的問題中，對被害人而言，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占76%；至於加害人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多數表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占了80%，顯示修復結果多能滿足兩造雙方之期待。

此外，有73%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顯然經由修復式司法過程，已達其「在復原中實現正義」的正面意義，同時也賦予「司法」新意涵，也讓更多被害人感受到司法體系的溫度與實現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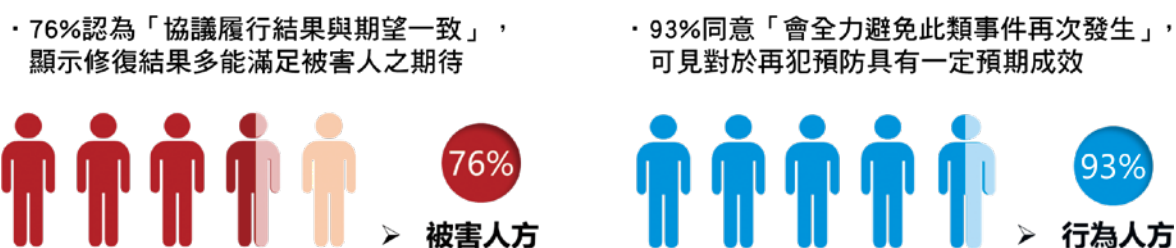


圖35 修復式司法案件之當事人感受

伍、宣導推廣

- 一、於犯保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特邀請金鶯女士（犯保協會董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拍攝「初心不變、守護加倍」宣導影片—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的權益保障篇，並利用法務部記者會或網路媒體等方式，讓更多國人聽到、瞭解修復式司法之精神、意義與價值。



圖36 法務部製作修復式司法宣導影片

二、法務部設計宣導摺頁並提供電子檔予各地檢署自行印製利用。



圖37 法務部製作修復式司法宣導文宣

陸、教育訓練

一、檢察官及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精進研習

(一) 法務部於112年4月24日至25日針對各地檢署主責修復式司法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舉辦為期2天之「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課程安排包括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實踐之現狀與展望、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之優勢與困境-檢察官角度出發、檢察官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範與實務、法院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政策擘劃、修復式司法之國際趨勢與規範及修復程序之實務介紹與觀摩，並邀請績效卓著或具特色之地檢署經驗與案例分享。



- (二) 各地檢署112年度於檢察官教育訓練中融入修復式司法課程共計86場。
- (三) 為落實及強化本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本部於113年4月29日起辦理為期5天之個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計參訓之個管員19人、觀護人（含心處人力）12人，犯保協會專員28人，共計59人。



圖38 113年度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二、修復促進者之培訓

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素養與能力，持續辦理培訓活動，112年委託社團法人善意溝通修復協會於11月1至3日、11月23日至24日假輔仁大學濟時樓分別辦理初階及進階訓練，計71人通過初階訓練、37人通過進階訓練；另統計歷年修復促進者培訓取得證書人數，初階培訓共1,317名；進階培訓共719名。



圖39 112年度修復促進者初(進)階訓練課程

三、法官精進研習

- (一) 112年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新任刑事法官研習），課程名稱：「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保護之落實」。
- (二) 112年少年團隊專業培訓研習－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進階課程（一），課程名稱：「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對話之理論與實務」。
- (三) 113年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課程名稱：「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保護之落實」。
- (四) 113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線上學習），課程名稱：「審判中移付調解與轉介修復式司法之實務運用」。
- (五) 113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線上學習），課程名稱：「修復式司法理論」。
- (六) 113年少年專業法官培訓課程，課程名稱：「少年法官核心課程－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之運用」。
- (七) 113年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在職專業培訓（一），課程名稱：「修復式司法運用於我國少年事件之發展脈絡與未來展望」。

四、矯正人員精進研習

- (一) 法務部矯正署於108年發函促進各矯正機關聘用具修復式司法專長之人擔任教誨志工，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推廣修復式司法。
- (二) 112年各矯正機關推薦22名教誨志工參加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培訓活動初階課程」。
- (三) 112年度矯正署修復式司法業務研習班已於112年12月12日辦竣，參訓人數計52名；所屬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共計251場、1萬217人次參與。
- (四) 矯正署針對三等監獄官班與四等監所管理員之新進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播放「修復式司法」影片-「午後彌撒」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各14場次，增加新進人員對於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知能。



- (五)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於113年4月召開分區工作研習會，刻正依推動機關辦理情形、推動成果及意見反饋進行調整與修正。

五、犯保協會專任人員研習

- (一) 112年10月18日舉辦之112年下半年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安排陳怡成律師（善意溝通修復協會理事長、臺灣臺中地檢署修復促進者）講授修復式司法課程。
- (二) 專任人員28人參加法務部113年5月8日至10日辦理之個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六、犯保協會合作律師研習

犯保協會與法扶基金會於112年8月5日至20日及113年5月22日至31日期間，各安排5日合辦「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內容包含：修復式正義概論、當事人心理歷程與需要、促進者倫理與核心素養、修復會議及修復促進者的角色、心理防衛與溝通障礙、善意溝通4元素、衝突與修復、善意溝通修復對話等，兩梯次共有46名律師完成訓練，完訓學員名單則提供犯保協會所屬分會取得優先派案或加入該會律師資格。

第五章 被害補償金變革 落實從簡從速從優

壹、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制度變革

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國家基於衡平性考量，期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經濟協助。惟舊法各類補償項目係規範最高額度，審議會須於該範圍內酌定之，易使申請人誤解為當然受領金額而生期待落空之感。其中扶養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金額、精神撫慰金等之審議曠日廢時，且須減除申請人其他受有損害賠償之金額。此外，舊法代位求償之法律性質，亦影響犯罪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民事求償權益。基此，經本部廣徵各界意見後，認有通盤修正必要。

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之定位從「民事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改為「國家責任主義」之「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即於犯罪案件依檢察機關偵查後認有犯罪事實存在，且犯罪被害人確實因犯罪行為致死亡、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結果時，單筆定額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除了可依據犯保法規定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外，亦可循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求償後之受償金額與請領之社會保險、商業保險給付，再加上保護服務方面，也可以由犯保協會依法進行個案需求評估後，提供相關經費補助等必要之經濟支持。藉由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定位轉變，輔以相關配套措施，讓犯罪被害人家庭獲得更多元、完善的經濟保障，落實犯保法第1條規定之立法宗旨。

有鑑於犯罪被害補償金在犯罪被害人家庭的經濟支持中扮演如此重要角色，本次修法中確立了三個重要原則：

一、申請從簡

申請人依新法提出申請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審議會審核確屬犯罪被害案件後即可核發，無須如舊法檢附單據逐一審核殯葬費、醫療費等個別項目費用，或舉證證明因犯罪行為致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之金額等；另明定審議會以書面資料審核為原則，例外有調查必要時，始得請申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補充說明，減輕申請人之舉證負擔。



二、審議從速

判斷時點以檢察機關「起訴」為犯罪行為時，與刑事審判之判決結果脫鉤，只要檢察機關就偵查結果認為有犯罪事實存在與犯罪被害人存在，且被害結果與犯罪行為間確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構成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基本要件，審議標準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審議時依申請人出具之文件及審議會依職權調查所得之資料可確認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即可核發遺屬補償金；

（二）重傷補償金

鑒於重傷態樣複雜，為使重傷補償金的裁量標準可以有更客觀且具公信力的依據，這勢必需要透過醫療院所之醫師依其專業及客觀標準評定合適之等級，因此採用運作多年、且已有成熟制度的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由醫師依該標準判斷失能等級後，轉換為重傷補償金之9個等級，審議會即依該等級定額給付，如審議會對於失能等級之認定結果有疑義時，可再函詢醫療院所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諮詢，以強化審議之公平性。

（三）性侵害補償金

考量性侵害個案情節不一，透過行為人所犯法條及刑度範圍制定犯保法施行細則附表二，作為認定給付等級之標準，每個等級並給予審議會裁量空間，以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

（四）暫時補償金

在犯罪被害補償金核發前，如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有急迫需要，可由審議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以解燃眉之急。

三、核發從優

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可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為180萬元；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可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為80萬元至160萬元；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可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為10萬元至40萬元；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可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為20萬元，依審議結果單筆定額給付。

此外，新法亦配合舊法期間之實務所需及相關問題，增訂了諸多更加保障申請人權益之規定，如延長請求權時效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5年內、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10年內」，並延後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自成年時起起算，重傷犯罪被害人則自知悉為重傷時起，以充分保障其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審議會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犯保協會信託管理；得開立補償金專戶避免被抵銷或強制執行；增訂補償金與司法黄牛約定報酬無效條款；補償金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以避免影響原有社會福利資格，俾確保補償金制度宗旨之落實。

貳、政策執行與制度規劃

一、訂定補償金級距

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犯罪被害補償金認定、給付標準及實務爭點，修正犯保法施行細則，使犯罪被害補償金依據犯保法第57條定有明確之金額及犯保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8條針對重傷及性侵害亦訂有明確之給付級距，除有特殊情形，如犯保法第59條及犯保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情形外，皆可獲得前開明文規範之補償金額，減少申請人期待落空之情形，達新法所定「單筆定額」之立法目的。

二、法令規章之修訂

完成修訂、停止適用補償金相關法令、行政規則及作業指引共9項（詳參第二篇第一章配套子法列表）。

三、委員會籌組

於112年6月21日修正「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更名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設置要點」，並督導各地檢署審議會於112年7月1日前依法完成改聘。

四、函頒審議指引及函釋

於112年6月30日函頒「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作業指引」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問答集」，俾供各地檢署於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時有所依循，並持續蒐集各地檢署之問題與意見，滾動式修正前開指引及問答集。



又為解決相關法律適用疑義，本部自新法施行日起迄今已多次召會研議，並依會議決議函頒8則函釋，供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及覆審會依循，以杜爭端。

五、製作新版申請書表

製作申請書表（含英文、泰文、印尼文、越文版）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書表等。



圖40 法務部製作多國語版本之犯罪被害被害人補償金申請表

參、犯保協會之友善補償協助措施

一、作業規定

為落實犯保法第67條第1項後段有關犯保協會協助犯罪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義務，本部亦督導犯保協會訂定「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實施要點」（本部113年1月17日法保字第11305500910號函核備），由犯保協會提供權益告知、資料準備、申請、請領或覆審等行政救濟程序之協助及執行友善補償措施，以降低犯罪被害人之無助感及二度傷害之可能。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

犯保法第72條第2項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為辦理出具證明文件作業，犯保協會經法務部協助，由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日起承辦本項業務，犯保協會亦配合訂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須知」。

三、告知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

於犯保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施行前，法務部於112年3月10日函頒「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說明書」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等相關參考資料，犯保協會各分會與當地地檢署協力，就已提出補償金申請之被害人，聯繫進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說明，了解被害人在新法施行後，補償金審議依「從新從優原則」下之意願，以保障其權益，計服務481件。

四、落實友善補償協助流程

犯保協會依據犯保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中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建立友善補償申請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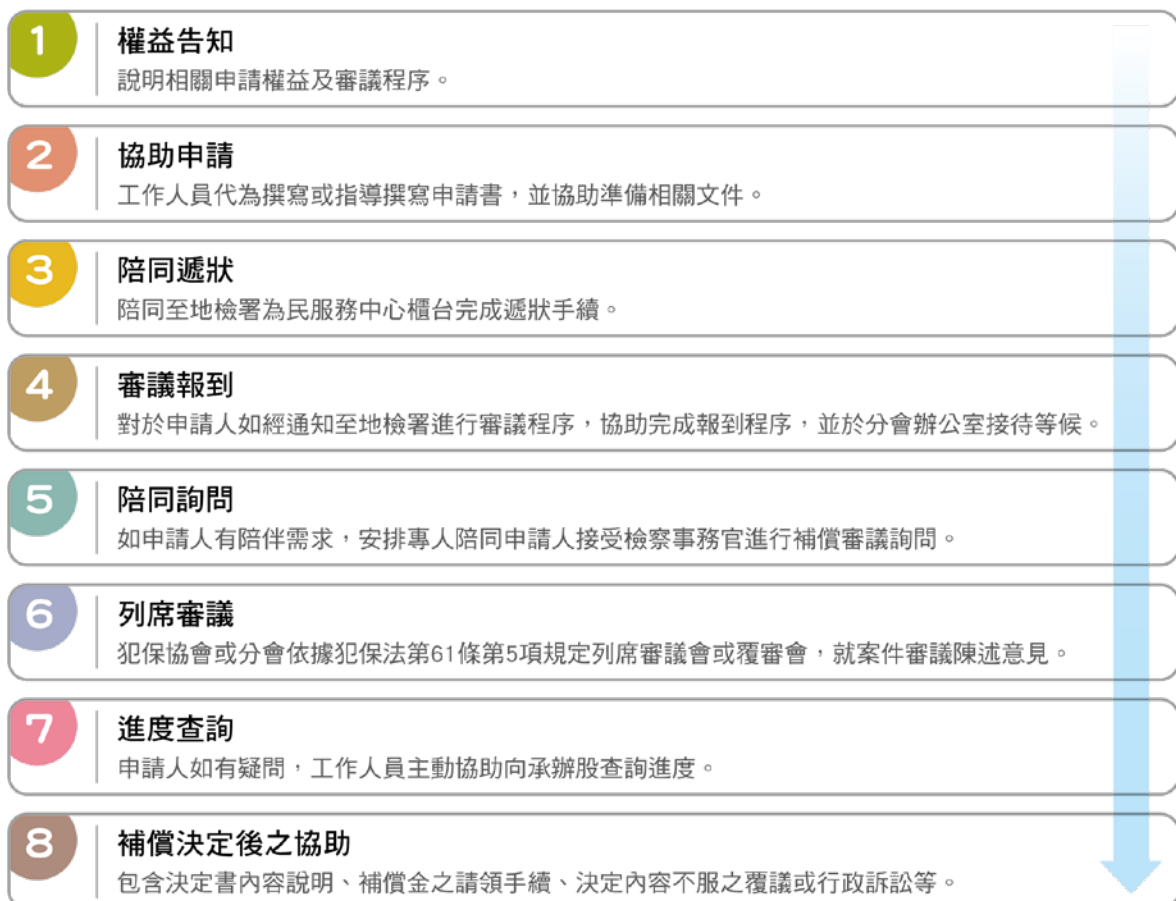




圖41 犯保協會辦理友善補償協助措施

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新制執行情形

一、平均審議日數下降，落實「審議從速」之立法精神

經統計，於新法施行時期（統計區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事件，申請補償件數共2,581件、決定補償件數為1,665件；另依決定補償之人數觀之，分別為遺屬補償金963人、重傷補償金150人、性侵害補償金856人，總計1,969人。故不論是申請補償件數、決定補償件數及人數，均較舊法時期同期（統計區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增加超過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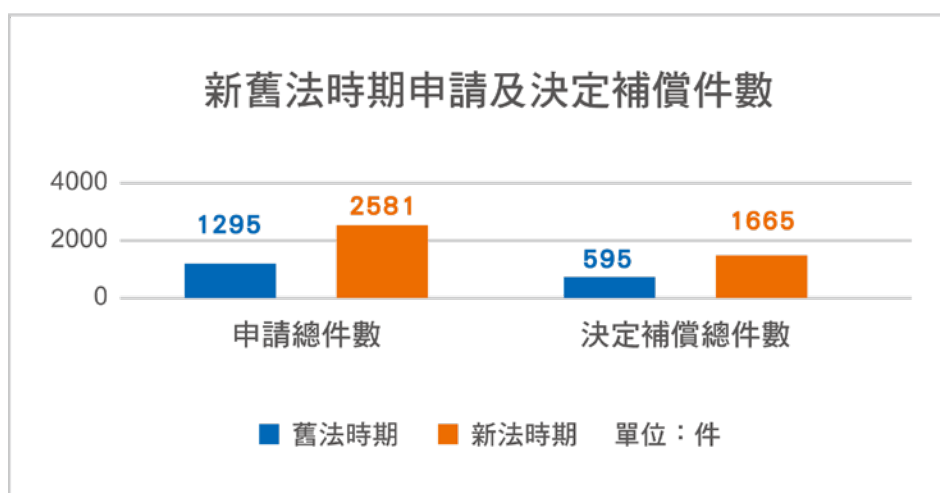


圖42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時期申請及決定補償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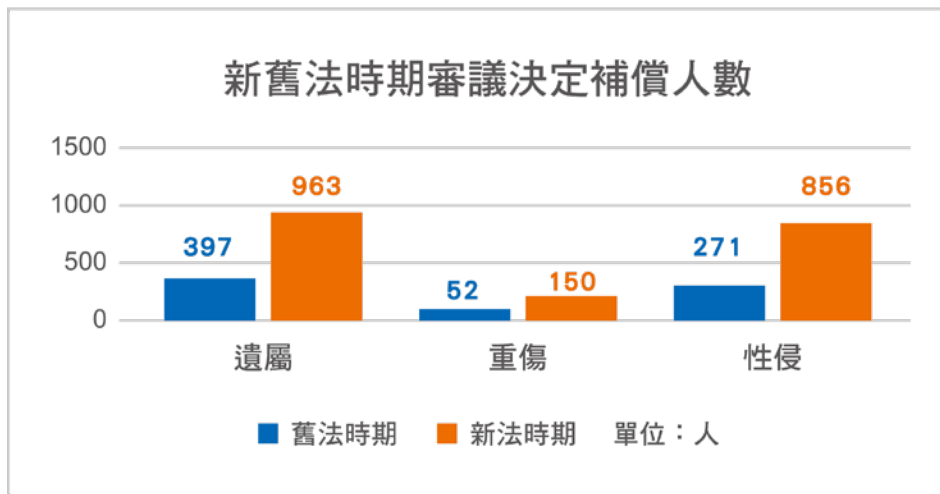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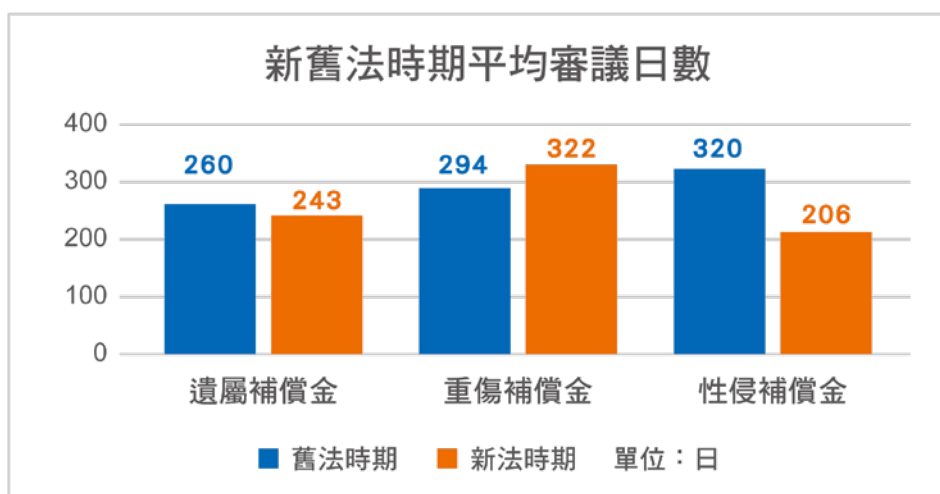


圖43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時期決定補償人數比較圖

在補償金案申請件數大幅成長，且審議會須依據犯保法第100條第2項針對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112年7月1日前、尚未作成審議決定之案件，應主動告知申請人新法及舊法制度之差異，並逐案判斷應適用新法或舊法的情況下，新法時期每案平均審議日數分別為遺屬補償金243日、重傷補償金322日及性侵害補償金206日，整體呈現下降趨勢，特別是性侵害補償金審議天數下降幅度達35.6%，逐步落實「審議從速」之立法精神。



註：依犯保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重傷補償金之審議需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與治療期間等規定認定之重傷程度，判斷給付等級，故審議日數易受「治療期間」因素影響。

圖44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時期平均審議日數比較圖



二、核給金額大幅提升，展現「核發從優」之修法目標

關於新法時期（統計區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之給付總金額，分別為遺屬補償金6億1,222萬元、重傷補償金為1億3,551萬元、性侵害補償金為2億5,706萬元，總計為10億479萬元；相較舊法時期（統計區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決定補償事件，總計核發3億230萬元(包含遺屬補償金2億391萬元、重傷補償金4,328萬元、性侵害補償金5,511萬元)，整體增加232%，充分展現「核發從優」之修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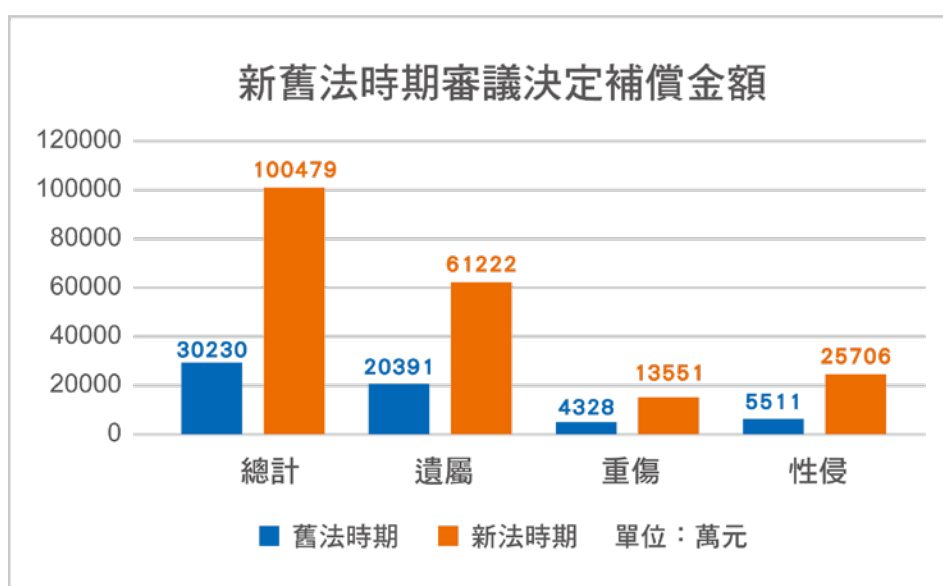


圖45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時期決定補償金額比較圖

三、犯保協會友善補償措施服務成果

- (一)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包含暫時補償金、境外補償金及覆議）：計1,535件次、3,668人次。
- (二) 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查詢服務：計685件次、975人次。
- (三) 協助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計668件次、1,428人次。
- (四) 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證明文件：計26件。
- (五) 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截至113年6月30日，計信託管理231人，現存管理金額9,975萬6,292元。

第六章 保護機構新氣象 邁向專業透明多元

因應犯保法第六章「保護機構」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部因應業務需要、落實新法專業化與透明化之政策目標，於兼顧法人自治原則下，強化監督管理相關規定以杜絕弊端及期提升保護服務質量，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並於112年12月29日以法務部法令字第 1120551692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1條，自113年1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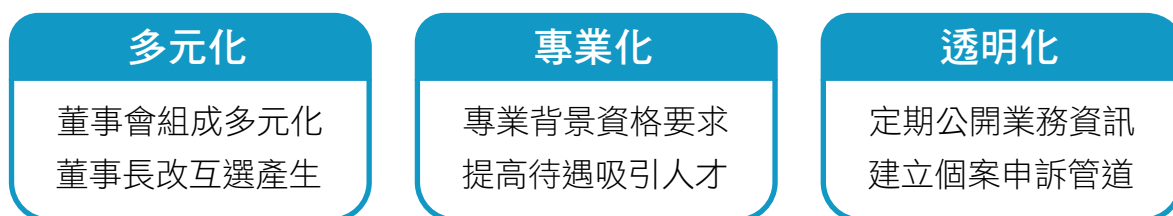


圖46 犯保協會依犯保法新法進行組織改革

壹、組織改造及人員遴聘



圖47 犯保協會人員遴聘期程



為使犯保協會組織得於113年起配合新法進行全面組織改造，本部於112年10月20日以法保字第11205512970號函請犯保協會於112年11月30日前依犯保法第79條加倍推舉次屆（第10屆）董事人選報本部遴聘、依第88條規定辦理各分會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並依第85條辦理執行長、專任副執行長之聘任作業。

且為避免任期交接之際影響會務運作，本部於監督辦法第17條第2項及第24條第2項定有第9屆董事、第7屆監察人及各分會常設委員會第7屆（橋頭分會第3屆）主任委員之任期結束時點。

一、董事及監察人

本部依犯保法第79條及第82條規定分別於112年12月5日法保字第11205515270號函及112年12月27日法保字第11205516970號函核定犯保協會「第8屆監察人」及「第10屆董事會董事」名冊，共遴聘15位董事及3位監察人。並於113年1月23日辦理「第10屆第1次董事暨第8屆第1次監察人聯席會議」，由出席董事、監察人互選出法務部代表張斗輝先生為第10屆董事長、常務董事4人（江松樺董事、吳東亮董事、朱春林董事、林敏雄董事）及常務監察人1人（辜儀芳監察人），任期均自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圖48 犯保協會第10屆董事會董事及第8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

二、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之聘任

因應犯保法第六章保護機構於113年1月1日施行，攸關犯保協會各地分會主任委員及其常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之運作，本部即督導犯保協會於112年3月30日先行召開「主任委員座談會」、112年9月20日、9月23日及10月2日分區辦理「主任委員業務交流會」，邀集全國22個分會主任委員分區進行業務研習座談，協助各分會主任委員了解新法內容，向各分會之主任委員進行犯保協會組織改革政策溝通及意見交流，如因應新法之人力擴增、辦公處所裝修搬遷等事宜，並感謝渠等長期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經於112年10月20日函請犯保協會依據犯保法第88條聘任各分會常設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時，亦同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犯保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由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衛政或勞政機關或單位各推舉代表1人，擔任常設委員會委員，犯保協會於113年2月29日完成主任委員聘任儀式，113年5月17日依犯保協會章程規定，將分會常設委員會名單報本部備查，以完備聘任程序。



圖49 犯保協會各地分會第8屆及橋頭分會第4屆主任委員聘任典禮

另因應新法對於分會主任委員資格、任務已有明定，本部亦責請犯保協會就組織改革部分進行組織內部溝通工作，並與犯保協會於112年11月29日、30日、113年2月29日聘任儀式當日辦理主任委員業務精進研習會，內容包含「犯保法之修法重點與重要政策方向」、「保護機構現行業務檢討與未來精進重點」、「談國際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趨勢與我國策進方向」及「犯保協會分會保護服務亮點與個案服務流程之精緻化」等，並邀請本部代表就法定保護服務內容及犯保協會未來業務推展方向進行對話。



圖50 犯保協會辦理各地分會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

三、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聘任

鑒於新法第85條明定執行長、副執行長任用資格等規定，犯保協會經公開徵選之選任程序，由新任董事長於113年3月19日召開之第1次臨時董事會提報執行長1位及專任副執行長2位之聘任名單議決，另於113年4月25日召開之第10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起聘日期與酬金後，定自113年5月1日起委任陳娟娟女士擔任執行長、尤仁傑先生及蕭逸民先生擔任副執行長，並於113年4月29日函報本部核定，後經本部於113年5月7日函復同意核定，至此完成相關重要職位聘任作業。

貳、組織及人事規章

一、捐助及組織章程

配合犯保法第六章保護機構於113年1月1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於112年12月29日修正，犯保協會依據前述法律規定修正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二、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自112年下半年起，因應保護服務的擴大與深化，犯保協會依據本部核定之「因應犯保法修法專任人力員額及業務經費請增計畫」展開擴大增才活動。並為配合犯保協會整體組織改革，工作規則亦將配合未來人力運用規劃予以修正，以優化人事管理制度。

三、專門委員會設立及管理要點

犯保法第87條定有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之規定，藉以透過設立專門委員會以引進多元外部專業資源，提供專業建議或協助各項業務之規劃或執行，並強化董事會與分會常設委員會之決策功能。犯保協會爰擬具「專門委員會設立及管理要點」草案，經本部於113年9月11日以法保字第11305509520號函核定後實施。

四、委任高階主管管理要點

依據犯保法第85條規定，犯保協會置執行長1人，專任；副執行長1人至3人，至少1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為符合外界對犯保協會專業化形象之期待，犯保協會爰訂定「委任高階主管管理要點」草案，明定專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應具備之相關專業背景之訓練與能力、聘任及解任方式，以及職權範圍及義務，俾利其專責、專業領導犯保協會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業務。

參、法務部辦理業務評鑑

本部依犯保法第91條第5項規定，於每年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辦理犯保協會總會實地業務評鑑，並依「法務部辦理司法保護評鑑要點」至犯保協會各地分會辦理進行司法保護業務評鑑，實地調閱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案卷資料，以掌握全國各地分會之保護政策執行成效、創新措施、資源開發聯結運用成效，及各分會對於新法各項規定之執行規劃。112年7月至9月間辦理21場次（連江分會以外之各分會）；113年5月至7月間辦理15場次（臺南分會、苗栗分會、士林分會、臺中分會、宜蘭分會及屏東分會因112年度評鑑特優，113年度得免予評鑑）。



肆、與地方政府之網絡合作

於112年7月1日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章施行前，為求新制得以順利施行、運作，本部督導犯保協會先行預為準備，於112年3月10日函請各分會由主任委員偕同主任拜會各地方政府社政、警政、衛政及勞政等機關之副首長以上人員，並就犯保法各章施行後之常設委員會委員推薦作業及業務合作聯繫預為溝通及交換意見；並請分會於同年5月15日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前述機關或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指派專人出席、各地檢署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內容包含犯保協會及分會組織簡介、保護服務業務簡介、犯保法修法重點簡介、犯保法有關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條文之說明及建立業務相關承辦人員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

為了使犯保協會各地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目的及做法有明確之依循規範，並達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實益，犯保協會總會訂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並經本部於112年8月9日同意備查後實施，俾使各地分會有所依循。

經統計112年度各分會與地方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計31次，出、列席915人次，且全國各分會亦與地方政府共83個局、處或機關建立聯繫窗口。

伍、資訊公開

犯保協會依據犯保法第92條訂定「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經法務部於112年8月29日同意備查。此外，該會為強化網站資訊易讀性，於112年9月1日完成改版正式上線，除公開該會保護服務內容、會務資訊、文宣資料等，並公開該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預、決算書、捐贈名單清冊、服務統計及支出統計、董事暨監察人名冊與會議紀錄等文件，建立會務資訊透明化機制。

陸、申訴處理

犯保協會於新法施行前，即已建立公開的陳情申訴機制，可透過面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Facebook、全球資訊網等多重管道接受陳情申訴，統計區間內共收受15案（其中6案為重複陳情案件、4案為他機關權責）。

為依新法規定重新規劃建立完善的申訴處理機制，犯保協會業擬具「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草案，並提請第10屆第1次董事會暨第8屆第1次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並於113年9月6日由本部法保字第11305508950號函核定，以落實犯保法第94條至第96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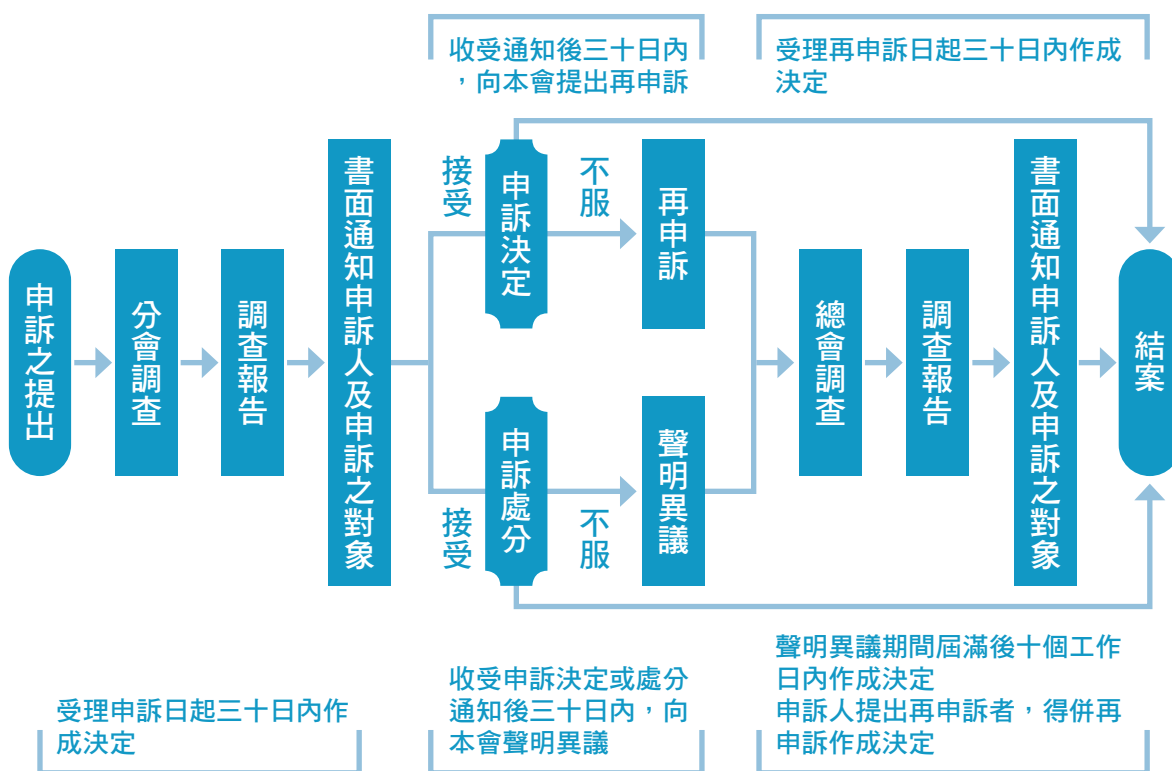


圖51 犯保協會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



柒、鼓勵民間參與

犯保協會持續透過服務方案來獲得企業或民間團體的支持，包含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獎學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捐贈重傷被害人照護物資」計畫經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被害人微型傷害保險保費、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醫療、照顧及關懷服務等，各地分會也結合地區性資源，例如在地企業、慈善或宗教團體等，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多元服務。

民間企業或團體資源多元，包含經費、物資、人力及技術，為擴大民間參與保護服務工作，犯保協會刻正依據犯保法第93條第2項規定研擬「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獎勵辦法」，以期鼓勵爭取更多民間資源支持，並提供民間企業或團體公益形象塑造之回饋，創造雙贏。



圖52 犯保協會與慈濟基金會簽訂重傷被害人照顧及關懷合作備忘錄

第七章 跨機關網絡合作 多面向保護被害人

犯保法第13條規定之保護服務對象，除了第3條第2款之犯罪被害人（死亡、重傷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外，亦納入家庭暴力、人口販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為被害人者及其家屬，惟上述各類犯罪被害人同時亦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或農業部等權責機關依據主管法令提供保護服務，因此依據犯保法第2條但書規定，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於有其他被害人保護法令優先適用時，犯保協會則居於補充地位，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壹、衛生福利部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保護服務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各項保護措施，並依上開法律編列相關預算約11億6,801萬餘元支應，被害人倘有其他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長期照顧需求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均可依現行法規、處理機制與預算辦理低／中低收入戶或急難救助、相關福利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等；另已指定人員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將犯保協會服務資訊納入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公告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依上開法令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成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提供保護服務次數約221萬餘人次。

有關對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性侵害、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可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包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如驗傷採證、陪同偵訊、陪同出庭等）、保護扶助服務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已函請地方政府檢視修正被害人補助費用之自治法規；另針對未經同意遭散布或遭恐嚇威脅散布成人性影像之被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8條規定，可準用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包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如陪同偵訊、陪同出庭等）、保護扶助服務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並函請地方政府檢視修正被害人補助費用之自治法規。倘被害人有保護命令之需求時，各地方主管機關自依上開規定於陪同被害人偵（詢）訊，以利被害人向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需求，供檢察官或法官依檢察官聲請或職權核發保護命令。

其中112年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庇護安置、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經濟扶助等保護扶助措施計190萬餘人次、扶助金額逾12億1,697萬餘元；為強化被害人服務，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服務方案及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112年共核定補助38項計畫於14縣市辦理，合計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20萬7,785人次；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3萬4,303人次；提供被害人就業服務1萬652人次；家庭關係修復服務2,676人次；辦理478場團體及活動計1萬1,345人次參加。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醫療、緊急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計31萬餘人次，扶助金額計約1億7,315萬餘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法律扶助約1萬9,650人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偵（詢）訊約計7,000餘人次，與前一周年相較，112年補助民間團體建置8個復原中心，提供主動求助之性侵害倖存者有關性創傷議題之長期且深化服務，同時辦理成效評估行動計畫，作為政策推動參考，112年計服務431名個案，個案量相較111年成長7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3,648人次、諮商服務計6,649人次；辦理80場次宣導活動、45場次教育訓練。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64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保護個案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包含家庭功能評估、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業將犯罪被害人保護納入網絡服務，以多元處遇服務回應家庭個別化需求，提供受虐兒少及其家庭驗傷診療、保護安置、心理諮商、法律訴訟、經濟補助、連結網絡資源等保護服務措施，112年度計39萬餘案次。

衛生福利部已將犯保協會服務資訊納入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公告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性侵害被害人及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均協助連結犯保協會，共同提供被害人家屬相關協助，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以多元處遇服務回應家庭個別化需求。

二、重傷害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

重傷害犯罪被害人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及相關規定，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犯罪被害人經各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其長照需要等級為2至8級，即屬長期照顧服務法所稱之失能後，自得依評估結果使用長照服務；犯罪被害人若身心失能並符合申請及給付條件，可使用長照服務；若為身心障礙者而有身心障礙個人支持服務或家庭照顧需求，亦可逕洽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

三、醫療資源

113年度公告更新各地方政府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名單計135家，至113年6月底各責任醫療機構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服務1,883人（男性126人，占6.7%；女性1,757人，占93.3%），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袋）1,637件。

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醫療機構名單計106家；自107年起補助7家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設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113年擴大補助12家協助兒少虐待個案驗傷診療，並提升區域內相關醫事人員兒少虐待辨識與防治知能，完善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以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司法等單位之合作，俾兒少虐待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至113年6月底前提供驗傷診療及身心治療計1984人次。

貳、勞動部

一、在臺工作之外國人

整合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非政府組織資源，建立通譯人員陪同移工接受詢問機制，並依移工意願提供安置保護，並提供心理輔導、醫療、陪同或通譯及法律扶助等協助。112年7月至113年6月止補助通譯人員陪同



移工接受詢問計247人次、安置848人次。112年7月至113年6月止各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移工接受詢問計247件。

由內政部移民署採取適當措施提供協助，安置單位得依被害人需求提供通譯、法律協助及陪同接受詢（訊）問等服務，勞動力發展署訂有「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對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移工，結合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提供安置保護服務，相關安置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經統計112年7月至113年6月止，共計25處勞動部備案之安置單位，得安置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置單位應協助被害人申請延長停（居）留許可、工作許可，並提供被害人膳宿、醫療協助、通譯服務、輔導諮商、法律協助、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問、經濟補助等必要之協助。112年7月至113年6月止，安置單位新收安置計848名被害人，統計112年計提供醫療協助16人次，通譯服務73人次，陪同訊問1人次，其他協助8人次（系統只能撈取整年度數據）。113年1月至6月止，計提供醫療協助8人次，通譯服務32人次，其他協助9人次。112年7月至113年6月止，共發出107件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在臺從事工作。

持工作簽證之移工倘因遭受人身侵害等不當對待而接受臨時安置，其在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接受安置補助，112年7月至113年6月止協助一般移工之未成年子女臨時安置計56人次，較111年7月至112年6月止（24人次）增加32人次。

二、國人之就業服務

勞動力發展署分別自111年10月與12月起，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辦理「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及「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工作」，如被害國人有就業輔導需求，由地方社政機關轉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單一窗口，再由各分署指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112年7月至113年4月止，計4件，前揭個案皆已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皆已就業）。（兩專案分別於113年5月17日及5月20日解除列管）

三、法令宣導

運用Line、FB等新媒體多元宣導管道，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資訊，自112年7月至113年6月止，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瀏覽人次計474萬8,913人次、多國語廣播宣導485萬850人次、多國語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計18萬6,049人、1955臉書專頁觸及人數計569萬3,896人次。

參、教育部

依教育基本法規定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倘個案學生有各項就學、輔導等需求，學校將依學生輔導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個案協助；亦將持續依「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運用各式傳播通路宣導，並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及瞭解被害後相關保護措施。倘犯罪被害人學生及其家屬有相關法律諮詢或進行行政程序需求，學校將協助提供各地方政府法律諮詢服務管道。

肆、內政部移民署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自113年1月1日施行，並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以及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持續推動後續修法配套措施作業中。

一、配合訴訟程序之出入境管理

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為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4條明定，經鑑別為被害人者，得申請1年效期之居留許可；其他類型之犯罪被害人，為促進刑事司法權之實現及符合實務運作需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7款，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如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得准予繼續居留；協助辦理被害人送返部分，配合司法機關，俟案件終結，依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6條及第2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被害人後續送返事宜。

經統計自112年7月1日至同年年底，新發臨時停留許可件數為38人次（配合113年1月1日新法規實施後，不再核發臨時停留許可，並改以居留許可核發）；113年起新發居留許可人數為42名。

二、服務內容

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於偵辦期間均有告知被害人繫屬案件移送進度，並於調查筆錄中增列該項目，協助其填列「人口販運被害人聲請繫屬案件偵處情形受理單」，函請檢察機關告知繫屬案件偵審情形。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5條規定，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團體營運庇護所（南投及高雄共2間庇護所），庇護所工作人員均進行個案評估，並尊重個案意願及需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等法定安置保護服務，112年度兩所經費運用約1,807萬元，112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2間庇護所共計提供2,471人次協助與服務。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5條規定新增社區式安置服務處遇，以求保護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並將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之協助措施從8項增加為11項，新增項目包含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以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並訂頒「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社區式安置服務工作指引（外來人口適用）」。

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7條規定，增訂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充性之補助金，包含慰問金、待業金、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原籍國（地）交通費。經113年新法實施後，人口販運刑事案件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完成之被害人，向移民署提出各類補助金申請之補助案件計有20件之多，上述補助金金額合計達新臺幣18萬2,000元，適時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濟上之支持。

為提供遭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處遇服務，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補助項目包括專業服務費、保護扶助措施費（包含法律訴訟費、緊急生活費、醫療費、心理復健費、延

長安置費、安置房租補助）及推動服務方案費等，由各地地方政府依受理個案實際情形核發，112年補助桃園市等10縣市，實際執行金額計新臺幣835萬9,395元，受益人數計9,766人次；113年補助新竹市等9縣市，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016萬8,196元。

伍、交通部觀光署

建立觀光旅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機制，並請觀光產業遇有發生犯罪被害事件時，應為迅速、妥適處理並立即通報警政、衛生、消防及該署等相關單位，維護被害旅客權益，針對犯罪被害之旅客及其家屬，觀光署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倘被害旅客為外籍人士，則同時協請外交部給予提供必要之協助。統計區間內尚無發生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另透過於全球資訊網建立犯保協會全球資訊網連結方式，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

陸、外交部

我國人在國外受害之情形，各駐外館處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均可提供相關協助，例如該要點第4點之服務電話專線、第5點迅速聯繫當事人或當地主管機關前往探視、第6點協助被害人向當地警方報案或轉介社福單位協助等；如被害人為外國人之情形，現行外交部各單位均於第一時間聯繫駐台外國機構，俾其等提供保僑、護僑服務。另無論被害人為我國人或外國人，如加害人為外國人或犯罪事證在國外等情形，後續有需要向國外有關單位尋求司法取證之協助，均可透過現有司法互助制度予以協處。

經查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駐外館處於境外協處之犯罪被害案件（如遭綁架、殺害、性侵等重大案件）共38件，其中計有4件國人因他人故意行為致死，相關駐外館處均於第一時間提供被害人家屬後續必要之協助：

- 一、旅菲國人在自家餐廳被人闖入槍殺。（112年11月）
- 二、旅泰國人在旅館遭人殺害。（112年11月）
- 三、旅泰國人於當地遭槍殺。（113年2月）
- 四、旅厄瓜多國人在自家車庫遭人槍殺。（113年6月）



柒、大陸委員會

陸委會持續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及急難經濟補助，並依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地域不同，分別建置急難救助指定窗口，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必要之協助。

針對國人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受害部分，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於接獲相關個案協處通知後，得視案件狀況與地檢署、地方法院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橫向溝通協調、協助相關人員申辦入出境證件、辦理公證書驗證及陪同申請保護服務或發函陸方相關單位要求協處，且該會設置義務律師（112年計聘57名）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現場或電話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陸委會駐港澳機構亦有提供當地律師參考名單、協助向當地警方報案、申辦文書驗證及代為聯繫通知親友等協助。

對於在臺之陸籍人士或港澳居民受害部分，可由政府透過既有聯繫管道、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窗口，或駐港澳機構通知或協助聯繫當事人家屬，並可協助申辦入出境證件、辦理文書驗證及提供來臺便利等相關服務。

自112年7月1日迄113年6月30日止，陸委會尚無接獲相關個案協處通知。未來陸委會將持續完善各項協處機制，提供犯罪被害人適切的協處服務，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

捌、農業部

依「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之權責分工，提供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鑑別前之安置，例如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因故在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前，不適合再返回原船者予以安置，爰請民間團體如高雄海星教會協助辦理安置。112年迄今提供外籍船員安置服務1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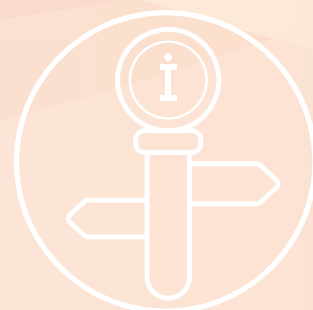
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調解或訴訟之協助，倘條件許可，得提供適當之場所（如港口附近），配合移工便利性，提供駐點視訊法律諮詢。

另規劃利用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網站及船員關懷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宜。



第四篇

未來策進方向





隨著社會變遷與犯罪型態日益複雜，保護犯罪被害人的相關法制與服務措施必然需要與時俱進，不斷調整修訂。而完成本次犯保法的修法事宜，是改善我國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起點，而非終點。法規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框架，但真正的挑戰在於如何將這些法規落實於個案工作與實務當中，並有效提升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服務品質和生活重建。法務部與犯保協會及跨部門團隊未來的努力方向，不僅在於推動更完善的法律制度，更在於持續強化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與服務創新，讓每一位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即能充分獲得資訊與相關協助，感受到具體的關懷與支持，並早日重建生活。

壹、建構跨部門的即時通報與服務合作網絡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涉及被害人醫療照護、身心復原、訴訟輔導、生活重建等多方面需求，必須統合多方資源來提供完善的保護服務。這不僅是貫徹政府關懷弱勢族群與人道關懷的施政主軸，更是實現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核心宗旨。此外，犯罪被害案件之即時通報、轉介予犯保協會等服務網絡單位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在緊急情況下為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一個安定的力量與支持，並確保被害人的基本需求得到滿足，有助於減少被害人的恐懼和不安，除使他們得到必要的幫助，更讓他們感受到政府與社會的支持和關心。
- 二、未來，法務部將持續督導犯保協會持續加強與中央跨部會、地方政府跨局處、司法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及民間團體的聯繫機制，建構全國一體的保護網絡，確保每位被害人都能得到即時且有效的援助與求助。為此，將計畫與更多企業及社會責任團體合作，擴大民間參與，透過資源捐贈及志工服務，鼓勵更多社會力量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這項工程需要政府、民間及企業的共同努力，形成公私協力的保護網絡，才能真正落實被害人保護的完整服務。

貳、「以家庭為中心」落實「全方位關懷」理念

- 一、犯罪被害對一個家庭而言，不僅僅是一時的衝擊，更可能帶來長期的心理、經濟及社會影響。許多受害家庭在犯罪發生後，不僅要面對直接的創傷，還需要長期應對隨之而來的困境與挑戰。法務部將督導犯保協會致力於推動「全方位關懷」的服務理念，建構從案件發生前端開始，「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完善服務，涵蓋危機介入、心理輔導、經濟協助、被害影響陳述、陪同出庭、居住需求等多面向支持，確保被害家庭能夠得到全程、全面的幫助。
- 二、保護機構之個案服務不僅限於提供臨時慰問或緊急救助，更關注於如何幫助被害者重建生活，恢復正常的生活步調。未來，協會將持續優化警生家庭關懷及協助方案，結合社區資源與專業服務，讓每個受害、破碎的心都能獲得有效支持，協助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早日走出陰影，實現犯保法「一路相伴」的核心精神。

參、精進從被害人權益出發之「修復式司法」體系

- 一、修復式司法作為一種以和解與修復創傷為導向的司法模式，已在世界各國廣泛推行。為持續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精進修復式司法之決議，法務部將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強調從被害人權利出發，以尊重被害人意願為前提、以避免造成二度傷害為優先，進一步發展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轉介修復式司法制度，並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溝通平台，透過正向對話、了解與和解的過程，實現修復性的結果。
- 二、同時，法務部亦將加強對司法工作者及相關從業人員的培訓，強化權益宣導及教育推廣工作，提升專業人員對國際趨勢演變及修復式司法價值與成效之認知，讓更多人了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及實踐，並將其應用到具體的案件處理，進一步提升司法程序中的人性化與公平性，俾利提高案件轉介量、強化執行品質及落實當事人於程序中之各項權益保障。



肆、確保溫暖友善的補償金與經費補助措施

- 一、面對犯罪被害人可能遭遇的經濟困境，除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彰顯國家責任之外，對於需要立即資源的被害家庭，將由犯保協會經個案需求評估後，快速提供被害家庭的各項經費補助，確保其能即時獲得必要之經濟支持。
- 二、至於補償金部分，將持續進行申請程序簡化作業，並持續針對單筆定額給付新制在各類補償金(包括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等)實務審議過程中所發現或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予以釐清，以利加速各地檢署之補償程序，縮短申請等待時間，確保新法規定之落實與國家責任之展現。

伍、致力建立專業化的保護服務團隊

- 一、犯罪被害人往往面臨法律訴訟、醫療照護和心理重建等多重挑戰，這對大多數家庭來說既陌生又沉重。本部將督導犯保協會各分會加強與在地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和長照、復健、醫療機構之合作，擴大合作專業面向之廣度，以利擔任個案之服務協調者，提供跨專業的綜合性服務並因應其多元化之需求，以專業工作方法介入與協助，打造個別化的服務方案，解決其面對的問題，減輕家庭負荷。
- 二、同時，協會亦將持續加強各分會專任人員及保護志工團隊之教育與專業培訓，落實外部督導機制，確保工作人員在實務中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全面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服務品質與專業要求，營造正向循環之團隊氛圍，傳達正確助人工作價值與意義。

｜ 結語 ｜

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的權益，是國家與社會各界共同的責任和目標，我們由衷的期望當有重大犯罪被害事件發生時，除了防範其再度發生外，對於犯罪被害人，政府團隊能夠提供更適切的協助以及專業的陪伴，同時，也希望有更多的民間力量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藉由公私協力促使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的更加認同並參與，以提升保護服務品質及量能，這次的修法工作，我們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的初心不變，但守護的努力加倍，一路相伴、共同走過生命的低潮，讓被害人感受到政府團隊持續進步、追求同理與貼近其實際需求的決心。





| 附件 |

- 一、法務部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大事記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相關重要法規一覽表

法務部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大事記

日期	記事
112年	
1月6日	犯保協會與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更生x警生年貨大街」市集
1月10日	臺高檢署召開「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蒐集聯繫會議」
1月11日	犯保協會辦理「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
1月18日	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第2次）」
2月6日	法務部辦理「新法說明會」（第1場）
2月10日	法務部辦理「新法說明會」（第2場）
2月14日	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
2月15日	法務部辦理「新法說明會」（第3場）
2月16日	臺高檢署召開「因應犯保法三讀通過之業務配合及協力聯繫會議」
2月20日	臺高檢署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適用及審議原則討論會議」
2月23日	法務部召開「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第1次）
3月10日	犯保協會召開「第9屆第3次董事會暨第3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
3月16日	臺高檢署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處理原則相關問題討論會議」
3月21日	法務部召開「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第2次）
3月22日	行政院召開「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
3月23日	臺高檢署召開「重傷補償金申請、鑑定及給付級距規劃諮詢會議」
3月27日	法務部召開「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跨部會研商會議」 臺高檢署召開「落實重傷案件不漏接協力研商會議」（第1次）
3月30日	犯保協會召開「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
4月10日	臺高檢署召開「落實重傷案件不漏接協力研商會議」（第2次）
4月12日	犯保協會召開「第9屆第3次董事會暨第3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
4月14日	法務部召開「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第3次）
4月21日	法務部召開「犯保法第27條實務運作研商會議」
4月24-25日	法務部辦理「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主責（主任）檢察官場次」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日期	記事
5月2日	法務部與司法院合作推動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第2次）
5月11日	法務部辦理「『我國修復式司法之發展』與香港城市大學黃成榮教授之座談會」
5月18日	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5月24日	法務部辦理犯保協會總會112年度實地業務評鑑
5月29日	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重傷補償金申請流程與審議標準研商會議」
5月31日	法務部辦理「『一路陪伴』犯保法新制宣導記者會」
6月5日	法務部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6月8日	犯保協會辦理「112年度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第1梯次第1場）
6月9日	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因應專家學者意見再修正研商會議」 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重傷補償金作業程序研商會議」
6月15日	犯保協會辦理「112年度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第1梯次第2場）
6月16日	臺高檢署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訓練課程」（第1場）
6月20日	臺高檢署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訓練課程」（第2場）
6月21日	法務部修正「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設置要點」
6月26日	犯保協會辦理「112年度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第2梯次第1場）
6月29日	法務部修正「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表」 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 犯保協會辦理「112年度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第2梯次第2場）
6月30日	法務部修正發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訂定「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問答集」及「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審議會審議作業指引」 法務部辦理「『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
7月5日	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7月19日	法務部辦理「犯保法新制有感」宣導記者會
7月20日	臺高檢署辦理犯保新法教育訓練（第1場）
7月25日	臺高檢署辦理犯保新法教育訓練（第2場） 犯保協會士林分會舉辦助學金頒贈典禮暨暑期親子活動

日期	記事
7月27日	犯保協會召開「第9屆第4次董事會暨第4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
8月1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宜蘭分會場次）」
8月7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新北分會場次）」
8月9日	法務部備查犯保協會訂定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臺中分會場次）」 法務部辦理「犯保被害補償金新制」宣導記者會
8月11日	臺高檢署辦理犯保新法教育訓練（第3場）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雲林分會場次）」
8月16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新竹分會場次）」
8月17日	臺高檢署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第1次）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花蓮分會場次）」
8月21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臺南分會場次）」
8月23日	犯保協會公開「113年度工作計畫」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士林分會場次）」
8月25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桃園分會場次）」
8月29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南投分會場次）」 法務部備查犯保協會修正之「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
8月31日	臺高檢署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第2次）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屏東分會場次）」
9月1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高雄分會場次）」 法務部備查犯保協會訂定之「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法務部備查犯保協會訂定之「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
9月6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橋頭分會場次）」
9月8日	法務部矯正署修正「實質戒護下脫逃事故作業流程圖」
9月12日	臺高檢署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第3次）」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基隆分會場次）」
9月13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臺北分會場次）」
9月15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苗栗分會場次）」 法務部核定犯保協會訂定之「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
9月19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澎湖分會場次）」
9月20日	犯保協會辦理「分區主任委員業務交流會」（第1場）
9月23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臺東分會場次）」 犯保協會辦理「分區主任委員業務交流會」（第2場）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日期	記事
9月25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嘉義分會場次）」
9月26日	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第1次）
9月27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彰化分會場次）」
10月2日	犯保協會辦理「分區主任委員業務交流會」（第3場）
10月12日	法務部辦理「112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金門分會場次）」
10月13日	臺高檢署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或覆審相關議題討論會議」
10月14日	犯保協會依犯保法新法製作宣導素材供各界運用
10月16-18日	犯保協會辦理112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第1場）
10月18日	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第2次） 法務部辦理「專業關懷、即時陪伴」犯保法宣導記者會
10月20日	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內部研商會議」
10月26日	法務部及犯保協會辦理「112年度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11月1日	臺高檢署召開「犯罪被害人通報機制討論會議」 犯保協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11月1-3日	法務部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
11月11日	犯保協會公開招募專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全臺擴大招募專任人員
11月 16-17日	犯保協會辦理112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第2場）
11月21日	「修復式司法政策研商諮詢會議-司法院分組（修復方式定位）」
11月22日	犯保協會新竹分會辦理全國性「馨生公益市集」
11月23-24日	法務部辦理「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
11月28日	犯保協會召開召開「第9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11月29-30日	法務部及犯保協會辦理「各地分會主任委員業務精進研習會」
12月4-6日	犯保協會辦理112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第3場）
12月15日	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分組會議-法務部分組（培訓認證規範、成效評估機制）」
12月18日	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第1次）」
12月25日	法務部邀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請見總統府秘書長 法務部核定犯保協會訂定之「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
12月26日	法務部備查犯保協會訂定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作業流程管理計畫」

日期	記事
12月28日	法務部「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定自112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
12月29日	法務部發布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 法務部修正「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113年	
1月10日	法務部核定犯保協會修正之「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
1月15日	法務部作成法保字第11305500510號補償金審議相關函釋（1）
1月17日	法務部核定犯保協會修正之「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法務部備查犯保協會訂定之「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實施要點」 法務部作成法保字第11305500520號補償金審議相關函釋（2） 法務部作成法保字第11305500530號補償金審議相關函釋（3）
1月20日	犯保協會與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更生x馨生年貨大街」市集
1月22日	法務部與犯保協會合作辦理「馨生人藝文展—綻」 法務部召開「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個管員』進用情形與業務內涵研商會議」
1月23日	法務部辦理犯保協會第10屆董事暨第8屆監察人聘任儀式 犯保協會召開「第10屆第1次董事暨第8屆第1次監察人聯席會議」
1月24日	犯保協會臺中分會辦理新辦公室揭牌
1月25日	「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分組會議-法務部矯正署分組（階段銜接配套）」
1月31日	法務部辦理「春節關懷活動成果」記者會
2月2日	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第2次）」
2月26日	法務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5門，預計於114年正式上線
2月29日	犯保協會辦理「第8屆主任委員聘任儀式」及「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
3月6日	法務部邀請日本被害者學會會長、慶應大學法學部太田達也教授進行「日本被害者支持現況與尚待解決議題」專題演講
3月19日	犯保協會召開「第10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
3月26日	法務部參與澳洲修復式正義協會理事長David B. Moore與副理事長Alikki Vernon新書「在修復式正義實踐中讓關係正確的建構」線上講座
3月27日	犯保協會辦理分區志工教育訓練（第1場）
3月28日	犯保協會辦理分區志工教育訓練（第2場）
4月8日	犯保協會辦理分區志工教育訓練（第3場）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日期	記事
4月10日	犯保協會辦理分區志工教育訓練（第4場）
4月11日	犯保協會召開「第10屆第2次董事會」
4月12日	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評審會議」
4月13日	犯保協會彰化分會馨生保護服務據點觀摩暨馨生人關懷活動
4月23日	犯保協會新竹分會馨生保護服務據點觀摩暨馨生人關懷活動
4月25日	犯保協會召開「第10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4月29-30日	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教育訓練活動」
5月1日	法務部辦理「司法保護母愛楷模表揚活動」
5月3日	法務部召開「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跨部會研商會議（第1次）」
5月5日	犯保協會辦理「北區母親節聯合關懷活動」
5月7日	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第3次）」
5月8-10日	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教育訓練活動」
5月13日	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方向共識會議」
5月21日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嘉義分會場次）」
5月23日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南投分會場次）」
5月28日	法務部辦理電台宣導一路相伴保護服務
5月29日	法務部作成法保決字第11300115140號補償金審議相關函釋（4）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新竹分會場次）」
5月30日	法務部辦理「犯保協會113年度實地業務評鑑」
6月4日	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金門分會場次）」
6月5日	法務部作成法保字第11305505500號補償金審議相關函釋（5）
6月6日	犯保協會士林分會辦理「好聲情快閃市集開幕記者會」
6月11日	法務部作成法保字第11305506580號補償金審議相關函釋（6）
6月12日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桃園分會場次）」
6月13日	犯保協會桃園分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觀摩會」
6月14日	犯保協會高雄分會辦理「『重傷轉介與長期服務』業務觀摩會」
6月17日	犯保協會苗栗分會辦理「『重傷轉介與長期服務』業務觀摩會」

日期	記事
6月18日	法務部作成法保字第11305501350號補償金審議相關函釋（7）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花蓮分會場次）」
6月19日	本部臺高檢署及犯保協會辦理「『警法元年、與您同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記者會」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新北分會場次）」
6月20日	犯保協會臺北分會辦理「『一路相伴保護服務』業務觀摩會」
6月21日	犯保協會辦理「分區主任委員座談會」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臺東分會場次）」
6月25日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高雄分會場次）」
6月26日	犯保協會臺南分會辦理「『一路相伴保護服務』業務觀摩會」
6月27日	犯保協會臺中分會辦理「『修復式司法及國民法官法』業務觀摩會」 犯保協會臺北分會辦理「新辦公室喬遷揭牌」
7月1日	犯保協會召開「外籍犯罪被害人保護合作及溝通平台」聯繫會議
7月2日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雲林分會場次）」
7月4日	犯保協會臺中分會辦理「警生保護據點揭牌暨警生人關懷活動」
7月5日	法務部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啟動會議」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基隆分會場次）」
7月8日	法務部作成法保字第11305506590號補償金審議相關函釋（8）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臺北分會場次）」
7月9日	犯保協會宜蘭分會辦理「警生保護據點揭牌暨警生人關懷活動」
7月11日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彰化分會場次）」
7月12日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焦點座談會（臺中地檢署）」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橋頭分會場次）」
7月16日	法務部備查犯保協會訂定之「作業規定及管理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核定原則」 法務部辦理「113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犯保協會澎湖分會場次）」
7月17-18日	犯保協會辦理「113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7月17日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焦點座談會（新竹地檢署）」
7月18日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焦點座談會（新北地檢署）」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日期	記事
7月19日	犯保協會雲林分會辦理「馨生保護據點揭牌暨馨生人關懷活動」
7月22日	犯保協會臺南分會辦理「新辦公室喬遷揭牌」
7月23日	犯保協會與法扶基金會合作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
7月26日	犯保協會臺東分會辦理「司法醫療關懷聯盟」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7月29日	犯保協會召開「第10屆第3次董事暨第3次常務董事聯席會」
7月31日	犯保協會南投分會辦理「馨生保護據點揭牌」 法務部部長訪視南投分會服務之馨生人及南投地區網絡合作單位
8月2日	犯保協會花蓮分會辦理「馨生保護據點揭牌暨馨生人關懷活動」 「『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焦點座談會（臺南地檢署）」
8月6日	犯保協會辦理「113年度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8月16日	犯保協會士林分會辦理「助學金頒贈典禮暨暑期親子活動」
8月19日	犯保協會橋頭分會辦理「馨生保護據點揭牌暨馨生人關懷活動」
8月21日	法務部核定犯保協會修正之「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新名稱：資助保護服務對象就學要點）
9月6日	法務部核定犯保協會訂定之「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9月9日	犯保協會彰化分會辦理「馨生保護據點揭牌」
9月10日	犯保協會士林分會辦理「馨生保護據點揭牌」
9月11日	法務部核定犯保協會訂定之「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
9月14日	犯保協會辦理「馨聆饗宴·音愛而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感恩音樂會
9月23日	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第3次）」
9月26日	犯保協會臺北分會辦理「馨生保護據點揭牌暨馨生人關懷活動」
9月27日	犯保協會士林分會辦理「好馨情快閃市集」（第5場）
9月30日	犯保協會桃園分會辦理「新辦公室喬遷揭牌及馨生保護據點揭牌」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相關重要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連結
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2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	
4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設置要點	
5	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	
6	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7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	
8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犯保協會子法規定		連結
1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2	諮商輔導方案CGP	
3	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4	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	
5	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6	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7	資助保護服務對象就學要點	

犯保協會子法規定		連結
8	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書	
9	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	
10	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	
11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實施要點	
12	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	
13	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	
14	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原則	



犯保協會子法規定		連結
15	與法律扶助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	
16	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	
17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	

| 編輯團隊 |

主 撰 法務部

地 址 10020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 址 <https://www.moj.gov.tw/>

電 話 (02)2191-0189

協 撰 行政院、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
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農業部、文化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設計印刷 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 113年10月

